

## (二)第 2 次會議紀錄

### 甲、發 言 紀 錄

####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9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高委員志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略)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部分；信託基金部分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部分。

主席：今日議程是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部分；信託基金部分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部分。

現在請財政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本部主管（管理）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等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0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本人有機會就各該基金設置概況、業務重點與 10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深感榮幸，謹簡要報告如下：

##### 壹、地方建設基金

##### 一、基金設置概況及 100 年度業務計畫

（一）該基金前身為「臺灣省建設基金」，於 87 年依照「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改隸中央後，由本部承接，其設立目的在於協助推動地方公共建設，促進地方發展，以貸款方式提供優惠利率之資金，協助地方政府籌措公共投資建設財源，促進地方繁榮。

##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二)100 年度該基金預計繼續提供 120 億元優惠利率資金，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建設工程、教育建設與各縣市私立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增置或修建設備暨吸引投資規劃公共建設等具效益性之地方建設。

### 二、100 年度業務收支及賸餘

(一)業務收入 1 億 8,917 萬 6 千元，係貸款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1,271 萬 3 千元，包括行銷及業務費用 956 萬 6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314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貸款業務所需相關費用。

(三)業務外收入 900 萬 2 千元，包括存款利息收入 860 萬元，及協助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專戶資金調度，並依照「地方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收取利息 40 萬元，另雜項收入 2 千元。

(四)以上業務收支相抵後，預估賸餘 1 億 8,546 萬 5 千元，連同公積轉列數 1 億 1,453 萬 5 千元，合共 3 億元，為應國庫資金需求，全數解繳國庫。

三、10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44 萬元，主要係汰換資訊設備。

## 貳、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 一、基金設置概況及 100 年度業務計畫

(一)為靈活開發利用大面積國有土地，提升國產運用效能，於 99 年設置該基金，期透過基金之運作，積極推動國有土地之開發，不僅增進土地利用效益，並為國庫建立永續財源，同時協助推動地區產業與都市發展，藉以提高經濟成長及改善居住環境。

(二)100 年度該基金預計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協助籌劃國有土地開發業務，包括規劃乙處主導都市更新案並賡續辦理 99 年度規劃之主導都市更新案、基隆關稅局花蓮分局與財稅人員訓練所及附近國有土地開發案、臺北市華山行政專區及華光社區開發案、大面積招標設定地上權案、賡續辦理釋出土地權利與民間合作開發興建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及稽徵所辦公廳舍等，藉由基金之運作，靈活調度資金，大力推展國有土地之開發，以創造更大資產價值。

### 二、100 年度業務收支及賸餘

(一)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2,629 萬元，包括收取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 4 小段 27、27-1 地號等兩筆國有土地暨信義段 4 小段 134 建號建物委託經營權利金之業務收入 2,622 萬 4 千元，及業務外利息收入 6 萬 6 千元。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8,684 萬 9 千元，包括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協助辦理國有土地開發之規劃、評估等費用 7,774 萬 8 千元，及辦理與國有土地開發案相關費用 910 萬 1 千元。

(三)以上業務收支相抵後，預估短絀 6,055 萬 9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 參、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 一、基金設置概況及 100 年度業務計畫：

(一)中央政府為加強債務管理功能與增進償債能力，依「公共債務法」第 10 條規定，於 89 年設置該基金，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之前提下，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籌措穩定適足財源，償還政府到期債務，及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並辦理付息作業等。

##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二)100 年度該基金預計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舉借 5,815 億 7,860 萬 2 千元資金，連同總預算撥入之融資性還本收入 660 億元，合共 6,475 億 7,860 萬 2 千元，全數支應本年度到期及未到期債務還本所需；另尚由總預算編列撥入支應債務付息支出及事務費支出各 1,269 億 7,125 萬 7 千元及 5 億 3,574 萬 8 千元。

### 二、100 年度業務收支及賸餘：

(一)基金來源 7,750 億 9,055 萬 8 千元，其中：

1. 舉借債務收入 5,770 億 7,860 萬 2 千元。
2. 債務事務費收入 5 億 3,574 萬 8 千元。
3. 債務還本收入 660 億元。
4. 債務付息收入 1,269 億 7,125 萬 7 千元。
5. 債務折價補貼收入 45 億元。
6. 利息收入 495 萬 1 千元。

(二)基金用途 7,750 億 8,587 萬 2 千元，其中：

1. 還本付息計畫 7,750 億 8,560 萬 7 千元，包括：
  - (1)債務還本支出 6,475 億 7,860 萬 2 千元。
  - (2)債務付息支出 1,269 億 7,125 萬 7 千元。
  - (3)債務事務費支出 5 億 3,574 萬 8 千元。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6 萬 5 千元。

(三)以上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估賸餘 468 萬 6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4 億 724 萬 1 千元，合共 4 億 1,192 萬 7 千元，留供以後年度還本付息等之財源。

## 肆、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 一、基金設置概況及 100 年度業務計畫

(一)為加速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並使民營化資金得以有效運用，於 90 年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5 條規定設置該基金，以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資金為財源，支應各事業移轉民營所需政府負擔支出，及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支出等。

(二)該基金配合各事業機構預定民營化進度，100 年度預計支應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及行政院退輔會等所屬事業，有關政府應負擔之加發 6 個月薪給及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所需支出，計 91 億 8,357 萬 8 千元，並預計由政府出售台灣國際造船公司部分公股之釋股收入及國庫撥款收入支應。

### 二、100 年度業務收支及賸餘

(一)基金來源編列 23 億 8,713 萬 5 千元，主要係預計政府出售台灣國際造船公司部分公股之釋股收入撥入款及國庫撥款收入。

(二)基金用途編列 96 億 9,736 萬 4 千元，包括：

1. 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發 6 個月薪給及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所需支出（含釋股費用、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等）91 億 8,357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萬8千元。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5億1,378萬6千元，主要係釋股收入尚未撥入前，為支應上述各項費用，預計調借短期資金之利息費用。

(三)以上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100年度預計短絀73億1,022萬9千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短絀後，共計短絀487億1,564萬3千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以上是本部主管(管理)非營業特種基金100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之編列重點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議本會主管信託基金100年度預算，以下謹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金融研究發展基金100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向各位委員報告如次：

### 壹、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一、業務計畫重點：

(一)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調查統計、建置費率專責單位，賡續進行保險費率自由化之推動，辦理保險理賠申訴調處，建立保險市場業務、財務、統計資料庫及分析等計畫。

(二)辦理保險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保險統計調查、保險研究發展、保險教育宣導等計畫。

(三)補助學術團體、機構辦理國際保險、兩岸或其他保險相關學術研討會議，以推動我國保險市場國際化，提升我國保險業之國際地位。

#### 二、100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本年度總收入編列2,446萬3千元，係銀行存款、公債等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二)本年度總支出編列1億5,060萬5千元，係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業務精算、申訴等業務經費，以及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等其他專案支出經費。

(三)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1億2,614萬2千元，將移用累積賸餘支應。

### 貳、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 一、業務計畫重點：

(一)配合金融監理與實務需要進行專題研究，及編譯主要金融專業報紙、期刊與金融機關之新聞發表，掌握最新時事與監理動態。

(二)針對國內外金融發展情勢、法規、制度等相關議題，辦理研討會或座談會，邀請國內外金融監理機關、金融服務業者、專家學者，共同討論相關議題。

(三)編撰「金融研究叢書」、「金融研究參考資料」、「金融研究報告」等出版品，供我國金融監理機關與業者參採，並協助我國金融監理與國際接軌。

#### 二、100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本年度總收入編列852萬元，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二)本年度總支出編列1,024萬8千元，係辦理金融研究、研討會或座談會、出版品等業務經

##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費及辦理本基金業務所需人事費用。

(三)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72 萬 8 千元，將移用累積賸餘支應。

### 參、結語

以上是本會主管信託基金 100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概要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並於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南韓為了防堵熱錢而要課徵外幣的債務稅，課徵標的是外幣債務餘額，而非外幣債務交易，請問部長，對於防堵熱錢方面，我們有沒有這樣的想法？

主席：請財政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國際資金流動屬於外匯管理，目前由中央銀行負責統籌。其次，外幣換成台幣後在國內所賺到的錢，依照所得稅法的規定都有課稅。

有關其他國家的情況，根據我所瞭解，巴西對於外幣匯入有課稅，而其他國家則與我國相同，是在外幣兌換為當地幣後有賺錢才課稅，這與我們大致相同。

林委員德福：地方建設基金設置目的是要協助地方加速公共建設，促進地方發展，在五都升格後，五都原本的債務問題要如何解決？

李部長述德：地方政府本於經濟發展的需要，以債務方式籌措資金去進行建設，這是正常的財務操作，問題是債務餘額及債務流量是否合乎相關規定與自償程度，這是第一點的基本原則。第二，在現行相關法令的規定下，地方政府舉債額度、當年度舉債流量都要符合現行相關法律規定。

林委員德福：部長，其他縣市鄉鎮未來在基金的運用上，是否會有更寬鬆的空間？

李部長述德：地方建設基金是由財政部主管，地方政府依據需求提出計畫後，經過委員會的審查，符合自償性的原則，我們會給予低利率融資，使其能加速建設，這與當地當年度的年度預算是分開的，這樣就能加速地方的公共建設，也能創造地方的就業機會。

林委員德福：部長，基金當然是以貸款方式來提供，但必須符合自償性原則，分年編列預算來償還，而且是以重要建設投資為主。可是據本席瞭解，有些鄉鎮公所甚至連薪水都發不出來，又怎麼有能力來償還為了公共建設所負擔的債務呢？

李部長述德：委員所點出的這個問題非常重要，大家常常講發不出薪水，其實這是資金調度的問題，各位可以看到，在年度編列預算的時候，收支都能夠打平，為什麼有些月份會沒有現金？就是現金調度的問題，這個問題當然是很重要。第二，自償性計畫合不合時、實不實在，這當然也很重要。其實這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地方政府常常講發不出薪水，要求中央補助，可是有些月份的收入很多、支出很少，這個時候就可以調度來支用了。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認為這兩年國有財產開發的成果好不好？

李部長述德：基本上，我們盡心盡力在進行國有土地的開發與利用，這跟多年以前是完全不同的經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營策略，以前大面積的土地都是出售，可是在 97 年 5 月 20 日以後，我們認為賣土地並不是最好的方法，所以大部分都是從事土地開發。

林委員德福：本席知道，目前國有財產局在土地的處分上，哪一類型的土地開發比較不會被扣上賤賣國產、圖利財團的帽子？

李部長述德：國有財產局基本上已經不賣大面積的土地，所以就沒有賤賣的問題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後續的開發大概都是保有土地所有權，只是進行地上權的利用，像我們標學生宿舍、銀髮族宿舍，甚至依據當地都市使用分區做設定地上權的招標動作，最近有幾個案子也都成功了。

林委員德福：部長，有一些立委同仁批評社會住宅只是選舉時在民粹操作下一種無聊的作秀，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甚至還批評推動小帝寶非常愚蠢。部長，請問你認為社會住宅到底有沒有必要？

李部長述德：多年來政府都有在做這方面的工作，像以前蓋的國宅、平宅和勞工住宅都是屬於社會住宅的一環，這是第一點，政府並不是沒有做，而且還做了很多。

林委員德福：以前主要是國宅。

李部長述德：還有平宅和勞工住宅，像我們的 2,000 億青年首次房屋貸款，也是提供社會住宅的方法之一。

林委員德福：以目前來看，是小面積的土地或大面積的土地適合蓋社會住宅？

李部長述德：這完全要看地方的需求，因為土地是分散在全國各地，有小面積的土地，也有大面積的土地，可以採取的方法也很多，包括由政府蓋好出租、參與都市更新、跟民間合作開發或是設定地上權，方法有很多種，請大家瞭解，我們並不是只有一種方法而已。

林委員德福：部長，上週內湖的銀髮住宅臨時喊卡，因為當地的民眾強烈排斥反彈，據本席瞭解，其實並不是只有內湖有這種情形，政府所規劃的其他幾個地方，周邊社區住戶的態度也幾乎都跟內湖的居民一樣。像在中和秀朗橋頭的秀峰街口有一塊土地，也是規劃要蓋社會住宅，結果周邊的社區民眾和里長都強烈排斥。

李部長述德：這是因為大家看到過去所蓋的社會住宅，感覺上都比較隅陬、老舊，生活品質相當不好。

林委員德福：大家都還是停留在那種印象。

李部長述德：所以現在政府要做改革，要更進步。

林委員德福：但是問題不是房子蓋得好不好，而是他們認為未來住進去的人可能會降低他們的生活品質，這是他們排斥的原因，這個才是重點。

李部長述德：沒有錯，委員講到重點了，這就是過去多年來的一種印象，現在政府就是要進行調整，看要如何融合進去並提升管理品質，這就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你們要蓋社會住宅，一定要先審慎考量、評估，不能貿然就去進行，否則到時候當地民眾排斥並發起抗爭，種種的作為可能會讓房子蓋不下去。

李部長述德：這整個方案主要是由內政部在統籌，我們財政部只是基於國有非公用財產的有效利用

提出一種開發的方式而已。

林委員德福：本席希望你們好好審慎考量，好不好？

李部長述德：是。

林委員德福：陳副主委，我們都知道，最近北半球天氣寒冷，造成油價和氣價節節高漲，請問水價和電價到底會不會調升？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昭義：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台電的電價和其他各國比起來是偏低的，所以台電已經虧損了一百多億。

林委員德福：本席只是問你到底會不會漲價。

陳副主任委員昭義：目前有在討論，但是沒有正式的規劃。

林委員德福：本席希望不要漲價，因為薪水並沒有調高，而且現階段國人的平均所得還是很低，和鄰近國家比起來，還不到人家的二分之一。現在氣價節節高漲，物價又會帶動通膨，後續會衍生很多的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昭義：台電本身也是氣價、油價上漲的受害者之一，因為燃料的成本一直在漲，但是電價卻沒有調高，所以一直都面臨虧損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這跟民生經濟息息相關，而且年關將近，很多物資價格一直在攀升，只有薪水沒有調高，老百姓的生活怎麼會好過？本席認為，你身為國營會的副主任委員，你一定要強烈反映，因為民間確實是有這種聲音，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昭義：經濟部會很審慎。

林委員德福：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昭義：謝謝。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最近這段期間整個 IPO 承銷制度為外界所詬病，金管會也針對這個問題提出了一些解決的方案。坦白說，現在承銷制度的定價有一點匪夷所思，因為明明市場上的價格或預期的價格很高，但是承銷價每股的價差卻動輒上百元，差個一兩百元都很稀鬆平常，所以只要在承銷的過程當中能夠認到一張，一轉手就可以獲取很大的利益。主委，像這種情形，我們姑且不去談後續所可能引發的效應，光是價差如此之大所衍生的問題，金管會有沒有看到？你們有沒有因應和處理的方法？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價差其實跟市場熱絡的程度有關係，如果市場很熱絡，需求就會非常高，需求如果非常高，因為在定承銷價的時候是以過去的價格來衡量，等到真的要上市的時候，可能就會非常熱絡，所以就會產生比較大的價差，我們已經有注意到這樣的現象。其實我們最近有請櫃買中心和證券交易所來全面檢討這個制度，本會的副主任委員也會召開一個公聽會，請大家針對現在的情況提供一些意見。

孫委員大千：主委，這根本就是一件很吊詭的事情，任何一家公司的股票上市，最主要的目的就是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為了讓公司在資本市場上籌措資金，所以任何一家正常公司的經理人都希望股票上市是用最好的價格賣出去，但是現在我們卻看到一種很奇怪的現象，就是市場上從興櫃到上市事實上已經有一個標準的價格了，甚至大家也有一個預期的價格，如果我是一個正常公司的經理人，我不瞭解為什麼我在定價格的時候要定一個遠低於市價和預期價格的承銷價，主委有沒有想過這其中的問題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確實是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根據現在的制度，如果 IPO 拿出來的是公司的新股，所募集到的錢是進到公司的。

**孫委員大千：**主委，本席直接告訴你，這不僅僅是值得注意的現象，這根本就是一個弊端，這是政府整個法令和規範所製造出來的灰色地帶，讓這些公司派有機會藉著 IPO 的承銷過程獲得暴利。你剛才說整個承銷要看市場的反應、看在市場上是不是很搶手，為什麼會搶手？就是因為價差大，每股的價差動輒一兩百元，但是這些利潤真的有落到散戶的口袋裡面嗎？沒有，這些錢也不是承銷的券商拿走了。本席相信金管會很清楚，就是因為有這樣的一個灰色地帶、這樣的一種法律漏洞，讓公司派刻意定了一個比市場價格、預期價格低了很多的承銷價，用這個價格來進行承銷，然後再利用金管會沒有進一步的約制而洽特定對象認購的方式，最後讓這些錢都回到特定人的手上，所以散戶並沒有得到任何利潤。更慘的就是，在回到特定人的手上之後，再運用市場的風聲來炒作，利用現行規範在 5 天之內沒有漲跌幅的限制，把價格先拉到一個區間之後再放手，放掉之後就由散戶來承接。如果運氣好，股票價格沒有跌下來，那也就算了；萬一運氣不好，股票價格跌下來了，最後落得血本無歸的是這些可憐的散戶。

所以本席要提醒主委，今天最重要的關鍵就是定價，我們看到金管會定了很多的規範，要求定價最低不能低於 7 折，可是本席認為與其用這種方法來控制定價，不如用另外一種方法來釜底抽薪。他們之所以要把承銷價定得這麼低，就是因為中間有利可圖，為什麼他們會有利可圖？就是因為現行的法律規定，在承銷的過程當中有一部分股票可以洽特定對象來認購。所以如果金管會嚴格規定 100% 公開抽籤，沒有任何一張股票可以洽特定關係人或特定對象進行認購，本席相信他們就不會定出這麼低的價格，造成這麼大的利潤。本席要提醒金管會，今天真正的關鍵並不在於定價跟市場價、預期價究竟要打幾折，真正的關鍵是在於，如果金管會嚴格規範所有的 IPO 承銷在第一階段就 100% 公開抽籤，在公開抽籤之後還有剩餘、民眾沒有興趣、沒有辦法承銷出去的股票，才能夠洽特定對象來認購。如果我們修改現行規範的話，本席相信，將來這些公司派在定價的時候就會想到，不管價格定得再怎麼低，也不可能從承銷的過程當中藉著洽特定對象認購來得到任何利潤，那就乾脆定一個符合市場的價格，讓公司可以在資本市場上得到更多的資金，用這樣的方法才可以杜絕現在價差如此之大的弊端，請問金管會是不是可以考慮？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 IPO 都是新股，如果發行價格高一點，對公司是有幫助的，現行制度確實會造成他們詢價圈購，亦即並不是全部拿出來公開抽籤，但是公開抽籤現在比例最高是 3 成，我們最近也在檢討，就是這個比例應該要再提高一點。但是我們也不能完全否定過去詢價圈購的制度，其實市場是一直在變化的，過去市場比較沒有那麼熱絡的時候，他們需要這個制度來安定承銷，因為在市場比較冷的時候，如果全部都抽籤的話……



孫委員大千：本席現在所建議的這種機制並不會造成太大的困擾，因為可以採兩段式，第一階段 100% 公開抽籤，如果散戶的意願不高，有部分的股票沒有辦法在第一階段承銷出去，再來洽特定對象圈購就可以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畢竟這些股份是屬於公司的，基本上還是一種純私人財產，所以我們希望這個事情應該要漸進。

孫委員大千：如果今天我是公司的大股東，我要求承銷的券商最後洽特定對象來圈購，就是我的關係人或我在外面的人頭，我用每股低於市價一兩百元的價格買到這些股票，再在市場上炒作後賣掉股票，最後得到利潤的並不是公司、也不是散戶，而是公司這些特定大股東，這樣有沒有違法？

陳主任委員裕璋：基本上是這樣，所以我們才希望這整個制度能夠更……

孫委員大千：主委，這樣已經違法了，但是你們又抓不到，現在最麻煩的問題是金管會一直很努力去抓，可是卻沒有辦法抓到，所以你們最後所抓到的都是這些承銷的券商。本席今天要提醒主委，你們要杜絕這種弊端，就必須要用有效的方法，即使像你所說的打 7 折，也還是有 3 折的利潤存在，還是沒有辦法完全杜絕這種弊端。因為這個價格就是擺在那裡，大家看得很清楚，你們仔細去看一下每支股票定價的過程、看整個承銷的過程、看最後股票上市之後的漲跌情形，其實你們不難看出整個手法是怎麼樣、裡面的巧妙之處在哪裡。現在媒體報導金管會是提出 60% 進行公開抽籤，但是本席認為這樣還是不夠，如果沒有辦法做到 100%，至少也要有 80%，因為如果不杜絕這種弊端，真正得利的是公司派的大股東，他們藉著 IPO 的過程得到暴利，公司沒有得到任何的利益，散戶如果不幸的在最高點承接了股票，最後還要承受血本無歸的後果。現行的這種制度就是圖利了大股東，除此之外沒有別人，如果金管會沒有辦法拿出一些有效的方式，我們永遠都是看到這樣的現象，IPO 的價格非常莫名其妙，一張股票可以差這麼多錢，每股的價差這麼大，所以金管會不能坐視不理。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的立場和孫委員一樣，而且我們已經在檢討了，今天媒體也有相關的報導。孫委員建議公開承銷的比例再提高一點，我們會來研究。

孫委員大千：本席要提出兩點，第一，現在公開抽籤 60% 的比例還是太低了，沒有辦法杜絕弊端。第二，現在金管會的方案是打 7 折，本席認為太低了，這樣仍然有 3 折的價差存在，還是沒有辦法防堵這些想藉著 IPO 來上下其手的人，如果真的要澈底改革，就必須拿出有效的方法，否則政府的威信就會蕩然無存。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將於週三召開公聽會，我們會請相關單位將孫委員的意見納進去一併考慮。

孫委員大千：謝謝。

陳主任委員裕璋：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選舉前，行政院選了好幾個地方說要蓋社會住宅，其中有一個地方是在松山區的寶清段，郝龍斌市長去跟當地做溝通時被 K 得滿頭包、噓聲四起，後來他就承諾說，居民反對就不蓋。如果居民全都反對的話，這 5 張支票會不會全都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跳票？現在已經跳了1張了。

主席：請財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會，政策的執行在溝通的過程中要儘量去努力。

高委員志鵬：12月15日國產局本來要以設定地上權的方式招標一個銀髮住宅，位於東吳附近，結果也因為當地居民反對就暫停招標了，所以會不會就是選前騙選票，選後全跳票？

李部長述德：不會啦！我們的目的不是這樣，我們的目的為大眾服務，提供更優質的住宅。

高委員志鵬：方才聽你說會蓋得比較好、比較不一樣，不會像貧民窟。

李部長述德：以前相對的管理或品質……

高委員志鵬：何謂蓋得比較好、比較漂亮？

李部長述德：現在是出租性的國宅，不是像以前賣斷的國宅，所以以後的管理方法、規劃等等是完全不一樣的。

高委員志鵬：你們如何讓人家覺得不一樣？是不是要跟郝市長講的一樣，就是要找世界級的建築師？

李部長述德：市政府的部分我們會尊重他們，財政部國產局的部分是非公用財產，只是整個社會住宅政策的一環。

高委員志鵬：所以沒有要找世界級的建築師？

李部長述德：也不是啦！我們當然會找最好的。

高委員志鵬：最好的不會比較貴嗎？

李部長述德：價格是一件事，出租的租金又是另一回事。

高委員志鵬：因為找比較好的建築師會比較貴，所以出租的價格就會比較高？

李部長述德：不會啦！

高委員志鵬：羊毛出在羊身上，怎麼可能「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

李部長述德：今天政府做社會住宅的目的就是要照顧這些特殊條件的國人。

高委員志鵬：方才林委員德福好像是援引鄭委員麗文的質詢，他說社會住宅政策只是選舉民粹下「無聊的作秀」、「錯誤政策比貪污還可怕」；甚至說郝龍斌推動的「小帝寶」非常「愚蠢」。社會住宅政策已經變成民粹與神話了。

李部長述德：應該不是啦！

高委員志鵬：聽你們說要把它蓋得比較好，社會住宅就變成社會豪宅，本來可以蓋2棟，現在只蓋1棟，照顧的人就愈來愈少，這不是離要照顧弱勢者的主旨愈來愈遠了嗎？如果是把社會住宅變成社會豪宅，郝龍斌還說要找世界級的建築師，到底這是怎麼樣的政府？因為擔心居民反彈，所以要蓋得很漂亮，要蓋得很漂亮就不可能不花錢，世界級的建築師會免費幫你規劃嗎？如此一來，錢就會一直累積上去，請問你們要如何避免讓社會住宅變成社會豪宅？

李部長述德：社會住宅的目的和一般商業住宅是不一樣的，今天政府就是要照顧特殊群體的國人。

高委員志鵬：在選完之後，郝市長說，他還是要繼續推動在「小帝寶」蓋社會住宅，要跟國防部商量換地，雖然地是國防部的，但其實是中華民國政府的、國有財產局的。

李部長述德：是的，是國家的。

高委員志鵬：如果郝市長要來跟你換地，你換還是不換？

李部長述德：這部分必須通盤考慮，整個都市發展……

高委員志鵬：選舉前你也是反對的，選舉前你也不贊成在「小帝寶」蓋社會住宅，沒錯吧！如果郝市長要來跟你換地，請問你換還是不換？

李部長述德：國有土地和私有土地的交換是整體來考慮的，絕對不是單筆來考慮的。

高委員志鵬：他說他還在尋求換地，他覺得這個政策很厲害，所以還是要做，這一點我們也非常佩服他。總之，你明明知道他要跟你換地就是要蓋「小帝寶」，請問你換還是不換？

李部長述德：政府之間的土地權屬一直在交叉，舉例來說，立法院這塊地就是市政府的。

高委員志鵬：部長要有 guts 一點，你就跟他說不換，你講得好像要換的樣子。

李部長述德：這是統籌調度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沒關係，你就盡量換給他，盡量讓他在那裡蓋社會住宅。

另外，據瞭解，南韓要課外幣債務稅，之前南韓 4 大金融主管單位財政部、央行、金融服務委員會與金融監督院聯合宣布要課外幣債務稅，並表示這是對外幣債務的餘額，而不是交易稅。

請問部長和主委贊不贊成？這樣的舉措有可能避免熱錢湧入嗎？

李部長述德：外匯的管理是央行的權責，他一定會統籌各種利弊……

高委員志鵬：你們有時候會一起討論，討論的時候你總是會有你的看法吧！

李部長述德：這部分和財政本身業務的關聯性不是那麼大，第一，我們沒有外債；第二，外資進來是屬於外匯的管理，這是兩個層次。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沒有意見？

李部長述德：基本上，我尊重央行的決定。

高委員志鵬：南韓做了這個措施之後，它會不會轉向而跑到臺灣來？這部分有沒有需要因應？

李部長述德：這是國際之間流動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主委，請問你贊成外幣債務稅嗎？你覺得臺灣需要做這樣的規劃嗎？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韓國和我們的環境不太一樣，因為我們外債的數額非常有限，包括企業的外債數額也很有限。

高委員志鵬：我們跟南韓的情況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的。

高委員志鵬：他們課這個稅之後，熱錢會不會轉到臺灣來？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環境是不一樣的，而且在 QE2 之前，他就已經有這個制度了。

高委員志鵬：他說這是新開始的。再者，有關兩岸的監理平台，桂局長說年底要成立，那會在這次的江陳會敲定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並沒有說年底前會成立。

高委員志鵬：之前桂局長說，年底前會完成兩岸銀行監理平台。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想他們可能是初步的規劃，有關整個監理的平台，基本上，我們是循國際巴塞爾……

高委員志鵬：這是另外的？這沒有要在兩岸經合會裡面？沒有關係，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

高委員志鵬：此外，最近有很多臺資銀行開業，他們都有邀請你參加，請問你去還是不去？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只是海外的分行，國內的分行開業，我也都沒有參加。

高委員志鵬：沒有參加的原因為何？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這是業者一般的營業活動。

高委員志鵬：本來看報紙的報導還想稱讚你，你說如果沒有對等，你就不去，之前他們辦事處開幕時，中方也沒有派銀監會的官員來，如果他們不派人來，我們也不去，我本來還想稱讚你，結果你只是不想去，只是覺得這個太無聊就不去？

陳主任委員裕璋：基本上，這是業者的經營活動。

高委員志鵬：你就任 2 年多了吧！

陳主任委員裕璋：6 個多月。

高委員志鵬：如果金融業大老、金控的老闆要見你的話，你會跟他們見面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是監理機關，如果業務上有需要的話，我們當然會請受監理機構的負責人來做溝通。

高委員志鵬：2 年多來有沒有見過所有金控的老闆？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就任 6 個多月、半年多，如果有必要、有監理上的需要時，我當然會隨時請他們過來，這是沒有問題的。

高委員志鵬：其實你不見他們也好，你們就可以罰得多一點。據雜誌報導，你們今年罰款收入的預算是 1.6 億，值得稱讚的是，你們在 10 月份就提早達成了，所以你上任後就「罰很大」，才上任沒多久就把 1.6 億的額度給罰完了，所有金融大老要見你一面都不得其門而入。以前武俠小說有一位空見大師都不見任何人，所以被改名為「不見大師」，你現在也是「不見大師」、「不見主委」，就是都不見這些人？

陳主任委員裕璋：剛才我已經報告過我的原則。另外，有關裁處的部分，基本上我們還是根據導正上的需要……

高委員志鵬：是不是在你上任後就把所有的管理辦法從負面表列改為正面表列？

陳主任委員裕璋：監理制度一直都是貫的。

高委員志鵬：一貫都是正面表列？

陳主任委員裕璋：也沒有正面表列或負面表列，其實全世界的監理制度都一樣，對於銀行就是要求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

高委員志鵬：有人說你們是不是抓大放小？你們現在是不是大小都抓？你們應該要一致，是不是應該讓大家清楚一點？現在民不聊生就是這個原因，在你上任之後，人家見也見不到，罰又罰很大，讓人家覺得就像小學生一樣正面表列，就是什麼可以做，其他的就不能做，這樣也會扼殺一定

的創意。

陳主任委員裕璋：方才我已經說明過了……

高委員志鵬：其實我們已經聽過很多人有這樣的反映了，你自己知道就好了。

最後，接下來保險業有一些新的管理規則，就是行政的規定要改變了，今天報紙報導指出，如果未來想持有保險公司 50% 以上股份，必須證明有可因應未來 10 年增資需求的財務能力，其次，有關整個大股東的審查機制，10% 以上、25% 以上、50% 以上都有不同的規定。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根據大院剛剛通過保險法的修正案，對於保險業大股東的適格性，我們正在研議他的……

高委員志鵬：還說要長期經營，並沒有講年數，只說必須證明有可因應未來 10 年增資需求的財務能力，這樣讓人家覺得很奇怪，你們並沒有規定幾年，然後又說 10 年……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保險局的草案。

高委員志鵬：上上禮拜通過的決議是要求 15 年，結果你們現在變成 10 年。

陳主任委員裕璋：上次財委會的決議是例如 15 年。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們就打個折扣變成 10 年？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沒有說 10 年也沒有說 15 年，方才委員提到的也只是研究的草案。

高委員志鵬：研究的草案就已經上報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還沒有到委員會做正式決定。

高委員志鵬：有這個方向？是不是也像報導所講的，這樣的規劃方向，南山這次的買家就適用？

陳主任委員裕璋：還是要回到 5 大原則。

高委員志鵬：你說這是方向，我也同意，因為還沒有到委員會，但是會不會要求適用在南山的買家身上？

陳主任委員裕璋：委員方才提到的部分還有沒經過我這邊的審查，基本上，我們都是依照 5 大原則。

高委員志鵬：這也沒有違反 5 大原則。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就是以 5 大原則來審。

高委員志鵬：到底有沒有這幾個新的規定？就是所謂 10 年的增資及經營計畫，而且將以南山案優先適用，到底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裕璋：會裡面的各項決策都要到委員會來討論，委員提到的部分只是同仁的構想，還沒有到委員會來討論，所以我現在沒有辦法回答你。

高委員志鵬：如果已經有這樣的構想，我們希望這是一致的，不要特別為南山量身訂製，不過，如果南山不適用，等南山案過了後才適用，這樣也有問題。其實長期經營本來就是保護客戶、保護保戶、保護員工的最好方法，所以你們打個折扣，從 15 年改為 10 年也就算了，但是請一併適用，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的，我們瞭解。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外界有一些講法，我想要釐清一下，方才有委員提及中籤率太低，我們原本是 1%，後來提高到 3%，也有人說 100% 全部抽籤，但這樣可能一下子跨了太大步，請問有沒有可能從 3% 提高到 10%？這樣就不會讓承銷價、上市價和市價差這麼多，又讓人家有 exciting 的機會，請問可否從 3% 提高到 10%？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實務上是到 30%。

賴委員士葆：中籤率大概只有 3%。

陳主任委員裕璋：中籤率是根據參與的比率。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以前是 1%，後來我們提案把它提高到 3%，但是現在這種現象還是存在，是否乾脆就把它提高到 10%？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沒有辦法從中籤率來看，因為有的時候申購的金額會遠超過拿出來賣的，可能是 100 倍、500 倍、600 倍都有，所以沒有辦法從中籤率來看，現在是最多可提出來多少，大部分都是到 3 成。

賴委員士葆：乾脆把 30% 提高到 50%。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我們規劃要提高到 6 成，方才孫委員是建議再提高。

賴委員士葆：還可不可以再往上加？

陳主任委員裕璋：6 成的部分是星期三要辦公聽會，方才孫委員是建議再提高。

賴委員士葆：你覺得？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都會很認真的考慮大家的意見，我個人的想法是，當一個制度在變動時，也不要一下子就做一個完全的轉變，事實上，它還是有一些內部的部分要做調整。

賴委員士葆：其實中籤率也不要太低，不過，現在大家好像已經有點瘋狂了，因為抽中 1 張就等於有幾十萬的賺頭，有點像中樂透一樣，本席認為如果維持一定的熱度也不見得不好。

其次，有人說發行 TDR 會把臺灣的錢抽出去，請問你知不知道今年 TDR 大概發行多少？比方說，中國大陸來台灣發行 TDR，把臺灣的錢吸走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 2 年來大概有 500 多億。

賴委員士葆：據我所知，今年大概有 7、800 億。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這麼多，2 年共計 500 多億，1 年大概有 2、300 億。

賴委員士葆：請問我們的企業從外面吸進來的資金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2,000 多億。

賴委員士葆：你的數字跟我的數字有點差異，沒關係，就用你的數字來看，從外面引進來的資金有 2,000 多億，等於是從裡面出去資金的 10 倍以上。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剛才是說 2 年 2,000 多億，1 年是 1,000 多億，所以差不多是 4、5 倍。

賴委員士葆：臺灣現在已經這個樣子了，老實說，金融業也經營得非常辛苦，都已經國際化了，還有人在說這樣的話，認為錢就會跑出去了。請問你同不同意臺灣現在的錢太多了？所以鼓勵錢跑出去一點是好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目前我們的資金是很充裕。

賴委員士葆：鼓勵錢跑出去一點可能也可以降低臺幣升值的壓力。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這些出去的錢對我們現在整個資金的供應來講是不成不問題的，而且另外這些錢還有 90 幾億是回來國內的。

賴委員士葆：還是有人喜歡用鎖國的角度來看，認為這樣不得了，發行 TDR 就有幾百億跑出去了，但是他們沒想到有幾千億跑進來了，跑進來的比跑出去的多了那麼多倍，結果他們還是很緊張。

再者，其實我並不是替業者講話，不過，金融業對你也不敢講太大聲，他們總認為金管會對大陸的開放腳步太慢了，你要不要回應一下？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在規劃，主要有兩個基本原則，一個是審慎監理，另外一個是……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大家會說你的腳步太慢？你也搞不清楚？

陳主任委員裕璋：也不是這樣，有關兩岸的事情，業者的期待是很高的。

賴委員士葆：請舉例。

陳主任委員裕璋：比方說，證券商。

賴委員士葆：另外，銀行業也是不滿意。目前臺灣的銀行到大陸投資的上限是多少？是淨值的 15%？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金控淨值的 15%。

賴委員士葆：能否提高到 20%？有沒有什麼問題？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可以因應它的實際需要而隨時做調整，問題是現在它還沒有用到這個數字，因為現在才剛有分行過去，所以這不是問題。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用緊張？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問題，只要日後有需要都可以隨時做檢討。

賴委員士葆：你乾脆大方一點就提高到 20%，可不可以考慮提高到 20%？

陳主任委員裕璋：只要有需要我們就隨時來處理。這幾天我們的銀行業才剛取得分行的執照，只要他們在經營上有任何需要，我們隨時會幫他們解決，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事。

賴委員士葆：熱錢雖說是央行的責任，可是與金管會也有關係，因為第一關就要經過你們，請問你會不會為此煩惱？會不會期待課徵熱錢稅？主委上星期對證交稅表達了意見，是否現在對熱錢稅也表達一下看法？

陳主任委員裕璋：熱錢的管理主要是央行的職權。

賴委員士葆：可是錢要進入的話，你們是第一個把關者。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關外匯，我們當然會審查這些專業機構的資格，但是整個外匯……。

賴委員士葆：你覺得央行在最後尾盤維持 30 元，有無意義？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有外匯的管理，我們都尊重央行的決定。

賴委員士葆：其實拉尾盤只有幾個銀行可以操作，你買進他賣出，在幾個銀行間跑來跑去，主委應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該知道吧？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部分是央行的操作。

賴委員士葆：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財政部李部長，根據資料顯示，央行在尾盤維持匯率是用國營銀行你買進他賣出的手法，請問是否如此？

主席：請財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外匯操作問題，基本上我們不介入，所以我不知道。

賴委員士葆：現在看起來滿可怕的，不但有 QEII，還有 QEIII，全民都滿緊張的，南韓已經要課徵熱錢稅了，請問部長有無認真思考過課徵熱錢稅這個議題？這是正本清源、最後的一招。

李部長述德：有關熱錢稅先要知道定義為何？實務是什麼？這些都要先進行瞭解。

賴委員士葆：韓國已經這樣做了，跟著韓國做就好了。

李部長述德：他們的經濟狀況和我們完全不同，巴西、泰國也是，不可能外面用一個名詞就要我們就照著做。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去 study 嗎？

李部長述德：有的，就租稅制度來看，基本上政府是中性的，資金的流出流入是動態的，盯緊相關資本的管制才是正辦。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們有在對熱錢稅議題進行研究，只是尚末端出來而已？

李部長述德：事實上我們都瞭解這個東西。

賴委員士葆：現在還不到處理時候？

李部長述德：也不是這樣說，這樣會誤導社會大眾，社會上可能會冠以一些名詞，比如暴利稅、豪宅稅、熱錢稅等，會把大家搞混了，這也不太好。

賴委員士葆：是否有確定要課徵消費奢侈稅？

李部長述德：這些都是社會大眾用的名詞，不是財政部說的。現行的營業稅、房屋稅、地價稅等都含有累進課稅觀念，只是做得夠不夠、符不符合社會期待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現在做得夠不夠？

李部長述德：現在是有一部分也就是特殊個案部分做得不夠，比如短期移轉、不課土徵稅以致賺到資本利得的部分，我們就要做些處理。事實上，即使目前稅制對這些並無規定，但是透過相關所得稅的個案調查都有做處理。

賴委員士葆：社會一直都認為這個問題很嚴重，你光說有在處理，但是究竟處理到何種程度，不如用數字來說明到底課到了多少稅。

李部長述德：我們一年大概有八大種調查，包括房屋稅、地價稅等等，一年下來查核課徵所得達到 500 多億元；至於大家關心的個案調查方面，一年大約有 4、500 個案件，至少有 6、70 億元。

賴委員士葆：其實社會願意給你們掌聲，可是你們看起來卻好像怕怕的。對於高價珠寶那些要課徵 5% 至 10% 的稅，有無確定？

李部長述德：我們正在研議之中。

賴委員士葆：還沒有確定？



李部長述德：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對於大家關心的房屋多次轉手部分有無確定？

李部長述德：基本上，這些從個案調查、資金流程已經可以查清楚，現在我們是希望更進一步在稅制面做個處理。

賴委員士葆：大家現在對局部地區房價非常感冒，但是會影響到整個臺灣，請問你們對於三年內轉手多次的部分有無加重課稅的想法？

李部長述德：持有房屋涉及多種稅，持有的稅、移轉買賣的稅及交易所得的稅三大類型，目前我們正在研議如果土徵稅課不到，就對資本利得也就是交易所得部分做合理的核課，以符合公平。

賴委員士葆：對於短期內多次轉移產權部分是否確定課徵得到？

李部長述德：那就要查資金流程，基本上這些都是查得到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基本上是要課的。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電子發票試辦已經上路，很多人對於這事關小市民的財經問題特別關心，所以這兩天有很多市民打電話或透過網路提供本席許多意見，他們認為這個改革方向雖然不錯，但是採用電子發票會產生幾個問題，財政部必須關心並設法解決。第一、認卡不認人，發票遺失怎麼辦？所謂的電子發票是將發票儲存在悠遊卡或 icash 卡中，那是不記名的，只是當做一種交通工具或小額現金給付工具，如果遺失的話，存在其中的發票也跟著遺失，這個問題該如何處理？第二、認卡又認人，個資會外洩。財政部說可以將悠遊卡或 icash 卡做自然人憑證或公司行號憑證登錄，這樣就知道該卡屬於誰的，可是這樣的話，一旦遺失，不論是個人買的東西、其中的金額、自己的地址、電話等等個人資料的安全即無保障，而且到超商等地購物時也可能被人下載個人資料，然後憑此寄送宣傳品等，個人資料就無保障。第三、試辦的商家可能會與某些弱勢團體合作，指定發票要捐給誰，對有合作關係的團體而言，可以獲得更多發票當然很好，可是相對的，那些未與之合作的弱勢團體得到的發票就會少很多，使得弱勢更為弱勢。第四、如果商家溢收帳款，就無對帳機制。過去有實體發票時，商家一邊入帳，我們可以一邊核對品名、金額等，但若都記入卡內，就沒有實體發票可資核對。昨天本席的助理去超市購物，發現該打折的物品卻仍以原價計費，他很細心的要求對帳，結果發現溢收，商家的規定是貨品出了門就無法回頭對帳，現在沒有實體發票就產生無法對帳的問題。請問李部長，以上這些問題該如何解決？

主席（高委員志鵬）：請財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非常用心，其實這四個問題在規劃時都考慮過，也都可以解決，請大家放心，基本上我們是多提供社會大眾一個服務，以達到既便捷又節能減碳的效果，但在宣導過程中，難免會產生這些認同上的差異，該如何處理？我一一跟委員報告。首先是認卡不認人，其實這就等同於現在，現在也是發票掉了就掉了，而我們還給你一個卡片，所以如果可以，我建議各位去登錄成為會員，此時即成為第二點說的認卡又認人，這樣的會員卡就等同各位身上的信用卡一樣，信用卡中的個資會遺失嗎？不會啊！所以大家不必操這個心。第三個問題是指定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捐款，這更不是問題，因為我們把全國所有社會福利團體都登錄在內，你可以指定要捐給哪一家，絕對不會由超商限定哪一家。至於無法看到金額和對帳，其實當場刷卡片時螢幕上就會 show 出來，讓顧客看到，其次，有些超商的服務更進一步，卡片是有液晶顯示幕的，可以顯示數字，這些在我們規劃設計中都有考慮，當然這個服務不能一步登天，無法一下子就臻於完美，所以希望社會各界多多給我們指教，大家共同推動此事，讓大家都能在買東西時領取統一發票，既能讓政府收到稅，又能發揮愛心，做功德，又有環保效果，這是一舉數得之事，值得推動，也希望大家多多指教。

**盧委員秀燕：**部長剛才提到一些自認為能解決問題的辦法，本席建議你們在試辦一段時間後進行檢討。就以剛才說到的現場對帳問題來說，有些人就是會被溢收，因為超商刷物品的動作很快，如果一次買了好多個同樣的商品，你根本算不清「嗶」了幾聲，所以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輔導商家，不要個別 show 出品名，而是在不妨礙結帳的狀況下，另外設一個 show 出所有購買商品明細的機器，讓大家可以對帳，本席認為實際狀況不是像你們想的所有問題都可以解決那麼單純。請問財政部需要試辦多少時間之後才進行檢討？

**李部長述德：**其實我們每天都在進行檢討，只要有意見進來，我們都會交給財稅資料中心及相關後續作業平台隨時做檢討，我們希望在明年 3 月推廣到百貨公司，到明年年底會有更多業者參與。

**盧委員秀燕：**本席上次曾就模特兒收入繳稅一事提出質詢，因為長期以來模特兒不像演藝人員、歌手、導演等有一個專責的稅額，所以本席拜託你們在年底前研擬訂出這部分的專責稅率，聽說他們將比照一般表演者、導演等維持在 45%，這已經定案了嗎？

**李部長述德：**他們前幾天才開過會，整個案子尚在呈核中，但是朝這個方向，已經分類了。

**盧委員秀燕：**年底（12 月 31 日）前可以公告？

**李部長述德：**沒有問題。

**盧委員秀燕：**上星期，本席也就奢侈稅一事質詢過部長，聽說你們現在研議的方向是動產方面包括金飾、珠寶、手錶、名牌包及 3,000cc 以上的自用車、俱樂部會員證等，稅率大約為 5% 至 20% 之間，是這樣嗎？

**李部長述德：**其實賦稅改革委員會在去年底就委託學者專家對奢侈稅這些進行研究，委員剛才說的內容大概都在其中，也就是高價消費部分。

**盧委員秀燕：**你不否認剛才說的那些項目都在內？

**李部長述德：**大概都在內，不過有些項目還需做後續的協調溝通，希望大家能認同此事，但是也不能因此影響買氣，導致經濟景氣 down 下來也不好，可是合理的課一些稅，讓大家覺得公平，則是政府需要努力的。

**盧委員秀燕：**大概何時會開徵？

**李部長述德：**等研究報告出來後，我們會就正反面意見、學者專家的意見做後續的各種內部研究。

**盧委員秀燕：**會在半年內提出嗎？

**李部長述德：**應該可以。

**盧委員秀燕：**本席不是要催你，只是問現在進度如何。

李部長述德：我們會儘快的以適當內容在適當時機推出。

盧委員秀燕：所以以後買車的人需注意不要買 3,000cc 以上的車，是這樣嗎？

李部長述德：也不是這樣講，這會影響到每個人的消費行為，這種核課的時點、內容、價值的認定還需做細緻的規劃，否則，若因此而影響到整個經濟的動能亦非好事。

盧委員秀燕：可能會在半年內開徵或公布？

李部長述德：我們會在適當時機提出此案。

盧委員秀燕：今天審查金融研究發展基金，這是為研究金融市場應如何健全發展而成立的基金，最近證交所長薛琦到美國矽谷招商時，有些招商對象反映說台股發行面額一律定為 10 元是他們來台上市的困擾之一，並認為此種規定過於死板，會讓有意願上市的公司面臨股權重組及組織架構大幅調整，方能符合面額 10 元的規定，可是在股權重組過程中會增加公司股東及員工額外的租稅負擔，降低優質企業來台上市的意願，所以希望政府能協助解決面額 10 元的限制，請問金管會對於解除長期以來面額 10 元限制有何想法？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可以研究。

盧委員秀燕：不排除？

陳主任委員裕璋：基本上，外國企業發行股票本來就沒有面額限制，和我們公司法的規定不同，所以以來我們這邊上市其實不必堅持面額。

盧委員秀燕：這是很重大的政策發展方向。

陳主任委員裕璋：面額 10 元是國內制度，之所以設定這樣的面額，是希望股價能相對比較，但若股數發得少，面額就可能變得非常高，我個人認為這其實可以透過資訊的充分揭露處理，我們願意研究此事。

盧委員秀燕：你既然認為此事可以研究、討論、改革，那麼大概何時可以定案？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現在可能無法明確給委員一個時間表，這是證交所在海外招商碰到的問題，而且這方面的制度是由他們負責的，所以恐需由證券交易所先提案。

盧委員秀燕：謝謝主委。

主席：請林委員炳坤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富邦人壽投標國有地時竟投錯標，以高出底價 11 億得標，由於富邦人壽主張投錯標，認為「標單無效」，因此要求國產局退還 8,300 萬元保證金，請問李部長，投錯標案可以廢標嗎？保證金可以全額退回？以前是否有案例？富邦人壽表示標單無效，你認為呢？

主席：請財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任何事都要依法處理，公開標辦事情都有公開標辦程序，如何決標、當事人如何主張都有規定，我們照規定處理即可。

羅委員淑蕾：國產局長張佩智表示，按照規定政府可以沒收保證金，但富邦如果陳情，會以行政處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理。請問李部長，何謂行政處理？如果富邦人壽這次可以領回保證金，或者有人說保證金只計算 294 萬（原標案底價 2,944 萬的一成），以後投錯標或廢標，是否都可比照？

李部長述德：應該不是這樣做。第一，據我瞭解，他們是投第二標，第二標的保證金是底價的一成。第二，他們說投錯標、要棄標，如果他們棄標，就要沒收相關的保證金，依照我們的規定，保證金是底價的一成，國產局會照規定去處理。

羅委員淑蕾：我們說投錯標。

李部長述德：所以要沒收相關的押標金。

羅委員淑蕾：他們繳了 8,300 萬保證金，現在他們主張投錯標，如果此例一開，以後有人反悔了就說投錯標，是不是可以比照辦理？他們的保證金可以全部退嗎？

李部長述德：我們公告第二標的保證金是底價的 10%，就是 200 多萬。

羅委員淑蕾：他們在標的時候把第二標當成第一標，所以繳了 8,300 萬保證金。投錯標可以廢標嗎？

李部長述德：當事人棄標。

羅委員淑蕾：依你的看法，他們有沒有機會把保證金拿回去？

李部長述德：這是拿多少的問題，我們要去……

羅委員淑蕾：依你的看法，他們的保證金是全部被沒收還是只扣一成？

李部長述德：我們以情理法、法理情的角度來看，依法他們有錯，所以要罰他們、要扣他們的保證金；而從實務上來看，他們是弄錯第一標跟第二標，我們公告的押標金是底價的 10%。

羅委員淑蕾：底標是 2,944 萬，聽你的語氣，他們只要繳 294 萬而已。

李部長述德：不是這樣講，後續的行政作業是國產局的權責，他們一定會經過相關的程序，照法務、實務的作業去審理……

羅委員淑蕾：我告訴你，此例不可開啦！他們投錯標、想要廢標，如果這樣，以後任何人都可以說投錯標。富邦是大財團，你們允許他們只扣一成保證金，以後其他人的保證金都要沒收嗎？

李部長述德：不是這樣，我們一定是按照個案的狀況、依照情理法的角度去處理。

羅委員淑蕾：法就是法，如果法還有情，那很多人都很有情啊！就法律觀點來看，現在國庫可不可以沒收這 8,300 萬保證金？

李部長述德：我們依公告的內容處理，由國產局依照相關的規定處理。

羅委員淑蕾：依你的看法，這 8,300 萬有沒有辦法入庫？

李部長述德：我只曉得此事，還沒有看到詳細內容，此事的權責在國產局，他們一定會依據相關的程序、相關的規定去處理。

羅委員淑蕾：此例不可開啦！假如富邦人壽這次可以領回保證金，只繳底標的 10%，那以後投錯標或廢標都可以比照辦理啊！

李部長述德：那也是要罰錢。

羅委員淑蕾：只罰 294 萬，那麼大的財團只罰 294 萬的話，那大家都敢亂投啊！贏就贏、輸就輸啊！你要好好思考！他們說投錯標，投錯標可以廢標嗎？這要很慎重。

李部長述德：後續有一定的程序，我們會通知他們來繳款，如果他們不繳款……

羅委員淑蕾：現在他們怎麼可能繳款？

李部長述德：要依照一定的程序去走。

羅委員淑蕾：他們怎麼可能來繳款？現在是這 8,300 要沒收的問題，他們說投錯標，投錯標可以廢標嗎？

李部長述德：我們會按照相關的程序審理。

羅委員淑蕾：我建議你，這要很慎重，不然例子一開，以後大家都可以耍賴了，對不對？

陳主委，金融研究發展基金員工自行研究的績效非常不佳，而且他們委託外面研究的建議案也是很奇怪。我們看到他們 96 年度員工自行研究成果為參考資料 3 篇、摘譯及評析 33 篇；97 年度為研究報告 1 篇、專題報導 4 篇、摘譯及評析 123 篇；98 年度為專題撰寫 8 篇、國際金融監理機關報告翻譯 16 篇、金融訊息 124 篇。以專題研究的篇數，96 年度至 98 年度分別為 3 篇、5 篇及 8 篇，報告數量偏低。以專任員工人數 10 人計算，96 年度至 98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之研究報告、翻譯及摘譯訊息篇數分別為 0.3 篇、1.07 篇及 1.23 篇，績效很差。請問主委，該基金的績效你滿意嗎？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業務與金融研訓院有何不同？還有存在必要嗎？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他們現在的員工的人數很少。

羅委員淑蕾：幾個人？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專任人員是 10 個人。

羅委員淑蕾：不管是幾個人，他們研究出來的東西……

陳主任委員裕璋：委員指教的部分，我們可以討論一下，這牽涉到他們整個發展的方向和定位，我會請他們進一步研究一下。這涉及他們和研訓院間的角色定位問題，我比較偏向研訓院……

羅委員淑蕾：這幾乎都是翻譯國外的東西，自己研究的在哪裡？另外，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98 年度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執行「金融防火牆之研究」研究計畫，決算數 90 萬元，並做出 4 項建議，但是其中 3 項建議，我國法規已有規定，其餘 1 項我們的機關已經在執行了。由此可知，該項研究計畫對委託機關並無助益，凸顯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不能嚴謹執行該計畫，也沒有期中審查和期末審查。你知道我在說什麼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第一，以他們現在的人力，他們不可能做很專業的研究。現在整個金融業有很多部門都在做相關的研究，我希望研訓院將來比較偏向業界的業務開發、發展部分，當作政府政策這部分，作為整合平台，整合金融市場相關的研究資源。

羅委員淑蕾：你們花 90 萬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執行「金融防火牆之研究」研究計畫，他們做出 4 項建議，但是其中 3 項建議我國法規已有規定，其餘 1 項我們的機關已經在執行了。大家都知道，委託教授和學術團體的研究，一定要有中期末考核，必須適時調整或修正。他們研究出來的東西都已經有規定或者已經在執行了，那還建議什麼？只是虛耗你們的成本，消耗你們的預算而已啊！你們花了 90 萬，研究了什麼？建議 3 項我們法規已有規定，另外 1 項也已經在執行了，這樣難道不誇張嗎？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時候學界做進一步研究，可以讓政府施政更細緻。

羅委員淑蕾：我講的這個案例是「金融防火牆之研究」，他們花 90 萬，做出 4 項建議，其中 3 項我們的法規已有規定，另外 1 項也已經在執行了，這樣誇不誇張？離不離譜？

陳主任委員裕璋：個案的部分，我們再來檢討，加強是必要的啦！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金融研訓院的業務歸你們督導嗎？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是。

費委員鴻泰：剛才幾位委員問你新台幣是要升值或貶值，熱錢進來要不要抽稅，你的看法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裕璋：基本上，這屬於中央銀行的職權。

費委員鴻泰：是中央銀行的事？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費委員鴻泰：可是你們金融研訓院院長常常會表達意見，是不是你授意的？許家棟經常對新台幣匯率表示意見，他認為應該升值。你故意不講，你在做好人，然後讓他講，這是不是你的意見？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是我的意見。

費委員鴻泰：我用一件事情來證明可能跟你們有關。金管會是不是想要管台灣的金融政策？你們最近送一個提案到行政院，你們要處理台灣的金融政策。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在……

費委員鴻泰：金融政策包涵貨幣政策，這兩者是關聯在一起。金管會正式行文行政院，8 個字中有 4 個字是「金融政策」，這不是空穴來風。金融政策包涵貨幣政策哦！憑良心講，我覺得金管會只配做金融監理，我甚至覺得金融商品政策也不應該交給你們，可是現在居然在你任內行文行政院你們要管全國的金融政策！金融政策包涵貨幣政策，主委，你們是不是想把央行吃下來？許家棟講的話是不是你授意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當然不會授意許家棟講這句話啦！

費委員鴻泰：這我怎麼知道呢？他是歸你們監督的啊！

董事長和總經理都月領高薪，獎金一大堆，曾幾何時金融研訓院要管台灣的貨幣政策？是不是你授意的？你必須講清楚，人家說是你授意的哦！

陳主任委員裕璋：怎麼會是我授意的呢？

費委員鴻泰：你要解釋兩件事情，第一是許家棟的事情，第二是你們為什麼要管台灣的金融政策。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次配合行政院整個組織再造，我們檢討我們的組織法。其實我們的組織沒有太多的變動，但是因為行政院……

費委員鴻泰：你們為什麼行文行政院說要管金融政策？主委，你瞭不瞭解金融政策包涵貨幣政策？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曉得。

費委員鴻泰：那為什麼還要送出去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原來的組織法寫的是「金融制度和監理政策」，後來把「制度」改成「政策

」。

**費委員鴻泰：**主委，你我認識很久了，你用字那麼精確，我不知道這是你的意思還是金管會委員或一級主委的意思。這沒有模糊的空間，金融政策包涵貨幣政策，大家都知道，貨幣政策是央行的業務，可是你們卻要從行政院那邊取得掌管貨幣政策的權力、機制，你們金融研訓院院長經常批評央行對貨幣的處理。我真的覺得很奇怪，這些人是想要奪權或者對央行不滿？或者你們想把彭淮南幹掉，換你或許家棟來當總裁？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是，絕對沒有這樣的想法。

**費委員鴻泰：**人家就是這樣懷疑哦！這懷疑不是空穴來風哦！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跟彭總裁之間的溝通……

**費委員鴻泰：**你去問一下許家棟，他是不是想要當央行的總裁？以他這樣的態度，我是絕對反對他當央行總裁！你們撈過界了！全國一人一把號，像話嗎？你不知道熱錢隨時就要來侵襲台灣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我們金管會……

**費委員鴻泰：**如果央行做不好、彭淮南做不好，讓他下台沒有關係，可是你們在那邊汪汪亂叫，我不知道是什麼意思，你們告訴行政院說你們要掌管全國的貨幣政策，這兩件事連在一起，然後說這是誤會一場，主委，你們在搞分化哦！你們在奪權哦！你要注意哦！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會，不會。

**費委員鴻泰：**請問澎湖的信用合作社最近有沒有出什麼問題？

**陳主任委員裕璋：**第二信用合作社最近……

**費委員鴻泰：**最近出了什麼問題？

**陳主任委員裕璋：**個案的情形，我不是很……

**費委員鴻泰：**這裡面有弊案哦！誰可以出來說明？銀行局局長上台說明，他們出了什麼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桂局長說明。

**桂局長先農：**主席、各位委員。澎湖二信的負責人……

**費委員鴻泰：**澎湖二信的負責人怎麼樣？

**桂局長先農：**負責人有集中放款、集中使用的情形。

**費委員鴻泰：**集中放款給誰？

**桂局長先農：**我沒有帶詳細資料。

**費委員鴻泰：**放款金額多少？放款金額占他們的資本額一半以上，集中放款給負責的相關人。你們輕輕放下，如果出問題，資本額的一半就不見了！主委，你真的不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詳細的個案……

**費委員鴻泰：**是不是有高人介入？

**陳主任委員裕璋：**詳細個案情形……

**費委員鴻泰：**我已經質詢到個案了，人家已經告狀到我這裡了，你居然說不知道！你們對金融貨幣政策有意見，自己的本業卻沒有做好，這是個弊案耶！

另外，澎湖二信負責人將一半的資本額集中放款給他相關的人，這可能會變成呆帳，而金管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會並沒有處理，你們既沒有罰款，也沒有懲處，請問這筆款項會不會變成呆帳？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對於這部分的管理一定會嚴格要求。

費委員鴻泰：金管會的人員告訴本席，你們銀行局有很多人在問：怎麼會發生這樣子的事？如果這件案子出問題，有些金管會銀行局的人會倒楣，可是，這是你們交代的事情。主委，這應該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金融監理的事情，該依法規處理，就依法規處理。

費委員鴻泰：桂局長，我說的有沒有這回事，麻煩你利用這個機會詳細的向大家做報告。

桂局長先農：只要有違規的情形，我們一定會依法處理。

費委員鴻泰：我都已經講出來了，難道你不清楚這件案子嗎？這件案子沒有經過你嗎？

桂局長先農：這件案子有經過我，我很清楚。事實上，這件案子我們都有做處分……

費委員鴻泰：你們怎麼做處分？

桂局長先農：我們有暫停一位負責人的職務。

費委員鴻泰：還有呢？

桂局長先農：另外，我們對於他們的放款都會隨時監管，目前他繳息的情況都正常，並沒有營運不正常的現象。

費委員鴻泰：負責人集中放款給他相關的人，而且放款的金額占資本額的一半，你們只有解除他的職務，這就是你們的處分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費委員，我必須說，這牽涉到個案的監理，同時這還是金融的……

費委員鴻泰：某些個案也許你不知道，但是，立法委員在此提出質詢，難道你不該回答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要向委員報告的是，這牽涉到金融的問題，我們還是要相當審慎的處理。到目前為止，這家信用社經營狀況……

費委員鴻泰：我不要你私下回答我的問題，我既然在公開場合提出質詢，你就必須在公開場合告訴社會大眾。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啊！我就是要向社會大眾說……

費委員鴻泰：但是，為何我詢問你此一問題，而你卻講不出個所以然來？

陳主任委員裕璋：基本上，目前這件案子經營是正常的，至於公司內部的控制與管理……

費委員鴻泰：這真的是正常的嗎？如果這件案子是正常的，你又為何要解除負責人的職務？

陳主任委員裕璋：營業上金融機構……

費委員鴻泰：主委，你有沒有搞錯？我是很尊敬你，你不要讓我不尊敬你。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會的。

費委員鴻泰：既然他繳息正常、放款正常，你為何要解除負責人的職務？你們是因為發現他有問題，所以你們才解除負責人的職務。難道解除負責人的職務就算是懲罰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合作社的經營牽涉到存戶的信心，我必須說明這家合作社的經營現在是正常的。至於負責人個別的行為，如果他違反內控內稽的問題，或違反相關的法規，我們就處分負責人…

…



費委員鴻泰：如果這筆放款出了問題，你們兩個人要不要拿你們的人頭來保證？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是這樣子……

費委員鴻泰：我不需要講再多的話，我只問你們兩個人，如果這筆放款出了問題，你們兩個人要不要拿你們的人頭來負責？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關監理的部分，我們絕對不會鬆懈的，我們一定會全力要求，而且讓這家信用合作社正常的經營也是我們的責任……

費委員鴻泰：我想，你不要讓我往下講續集，我今天就講到此，你不處理，我就處理你們兩個人。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據媒體報導所知，好幾家國營或公股銀行，雖然有些銀行的公股沒有過半，但是，公股占絕大多數的銀行，都準備赴大陸設置分行。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偉哲：目前我看起來，第一家搶頭香的公股銀行是第一銀行。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有幾家銀行同時已經核准……

黃委員偉哲：無論如何，第一家搶先登陸的是第一銀行。主委曾經在第一銀行服務，這與你沒有關係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倒是沒有注意個別的哪家銀行先開業，這是業者的選擇。但是，大陸方面是同步核准他們，這次核准了 5 家……

黃委員偉哲：雖然大陸方面是同步核准他們，但是，各家銀行籌備的進度與準備的時間也許先後有別，這是好事，畢竟這是銀行自己的策略，我們予以尊重，只要這件事情與你沒有關係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的。

黃委員偉哲：其次，有關帛琉「太平洋儲蓄銀行（PSB）」宣告倒閉，卻是由臺灣援外基金去應急。請問主委，帛琉太平洋儲蓄銀行不是我們存保的客戶。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

黃委員偉哲：它也不可能是我們存保的客戶。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

黃委員偉哲：本席認為我們純粹以援外基金去賠償帛琉的太平洋儲蓄銀行的存戶，倒不如考量接收帛琉的太平洋儲蓄銀行，如果它的體質還算可以的話，反正帛琉也是觀光聖地，其中也許有一些商機存在，我們可以接收起來做其他方面的處理，畢竟當地的觀光客很多，現金流量也多。雖然，這是外交部的錢，但是，你何不採用比較好的商機做法？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部分的處理是外交部的職權。

黃委員偉哲：外交部都不會知會你們嗎？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的。至於帛琉的經營環境是否適合承作該家銀行……

黃委員偉哲：如果你從消極面來解讀，我們會認為帛琉的太平洋儲蓄銀行宣告倒閉，卻是由臺灣援外基金去賠付存戶的存款，為何帛琉銀行倒閉卻是臺灣埋單？本席認為，如果你從消極、保守的角度來解讀是如此，但是，如果你從另一個角度來講，既然外交部都要花這個錢去賠帛琉的存戶，為何我們不能從中獲得一些商機？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我們要併購一家銀行……

黃委員偉哲：我沒有說要併購這家銀行，而是，如果我們可以從……

陳主任委員裕璋：為了承接這家銀行，我們還是需要做深入的評估。

黃委員偉哲：商機也是廣義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必須從財務規劃與未來營收進行仔細的評估，目前外交部並沒有建議我們去做相關的評估。

黃委員偉哲：他們沒有建議你們，也沒有向金管會做任何的知會。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因為，只是針對他那部分經費的運用，這部分主要是他的職權。

黃委員偉哲：本席知道是他的職權，其實這也不是你們的業務，你們會不會認為幫助台商至海外拓點商機，大家都想去中國大陸，帛琉是小地方，但是，他們的觀光很興盛，台資的旅館、飯店業者都願意去投資設旅館、飯店，表示那邊有一些商機；在那邊的金融流量如果夠大或有商機，其實我們也要尊重銀行的意願，而金管會可以站在側面的協助立場？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是當然的。

黃委員偉哲：另外，金管會對於興櫃未來要轉入上市櫃有何具體的政策措施以防止其炒作？主任委員有沒有發現現行有漏洞或一些缺失讓興櫃轉入上市櫃的券商或公司有炒作空間？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見得是每個案子……

黃委員偉哲：本席不是說每個案子。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是後面一定有人炒作，因為，興櫃是比較低度的管理市場，等到他們進入比較高度的管理市場，且市場參與比較多時，其中就會產生一些價格的變動，這樣子的價格變動，如果造成價格過度的波動……

黃委員偉哲：最近有幾家從興櫃轉上市櫃的幾家，本席不點出名字，說股價翻了很多倍，去抽籤是一張股票難求，抽籤抽到者是現賺多少萬，這樣算不算一種炒作？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現在也在討論這個部分，基本上，市場現在其實比較熱絡。

黃委員偉哲：如果券商在核價時故意核得很低，抽籤抽到者隨即有很大的套利空間，這樣算不算一種炒作？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當承銷商在訂此價錢時，可能要衡量其基本面；但是，市場上的供需如果很熱絡時，尤其是在興櫃的價格有時候比較高，所以，就很難衡量。

黃委員偉哲：但是，總是要有個政策方向吧！例如你們現在要開公聽會來處理，主任委員認為空間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幾個方向，首先，會加強興櫃的交易管理，例如增加負責興櫃證券商也就是市

場創造者的任務，並提供一些功能，再者，也比照一般上櫃監視制度的運用，大概比較異常的情況時，要增加其說明與交易方法進一步的警示；另外，其上市價格現在在討論是不是有 7 成應該參照其興櫃的價錢，業界對這部分其實有意見，所以，禮拜三可能要開公聽會來討論這部分。

黃委員偉哲：但是，以 7 成核定上市的價錢，是不是更低了？這樣一下子就漲上去，其中的套利空間是否更大？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樣上櫃的價錢就更高，因為，興櫃的價錢比上櫃價錢高。

黃委員偉哲：本席知道，但是，核定 7 成是讓其有低下來的空間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是讓興櫃的價錢有 7 成要放在裡面。

黃委員偉哲：也就是興櫃價格要在占上櫃價格核定結構中的 70%？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是占上櫃價格核定結構中的 70%，而是興櫃價格的 7 成要放在其中參考，使興櫃的價錢能夠反映。

黃委員偉哲：所以，讓其上市櫃時底價不會核得太低？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業界對這部分有一些意見，還在公聽中；另外，針對抽籤的公開銷售比率……

黃委員偉哲：現在的抽籤比率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最高是到 3 成。

黃委員偉哲：沒有下限是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還是有下限，是根據買的熱度；如果大家買的熱度很高時，就會提高比率，最低的下限是 1 成到 3 成；但是，現在因為很熱度很熱會到 3 成，另外，現在希望從 3 成提高到 6 成。

黃委員偉哲：是抽籤的比率從 3 成提高到 6 成？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方才孫委員有意見，認為是否再提高。

黃委員偉哲：但是，很多人知道上市價格如果是 20 元，有人詢價圈購時願意出更高的價格時卻買不到，且是經過券商的手，他願意賣給特定的客戶，其中就有問題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詢價圈購現在的制度有預詢，預詢其實是沒有拘束力，且應用不多，目前的詢價圈購雖然可報得很高，但是，最後決定的成交價格，還是以最多成交量的部分，也就是即使報的很高，最後的價格卻降下來了。

國際上的這種雙向報價制度，原則是這樣子，所以，要求每個人根據其報的價錢成交也不是很合適；但是，怎麼樣讓詢價圈購的制度更妥適，我們願意納入考量。

黃委員偉哲：主任委員估計什麼時候可提出嚴防炒作的政策？

陳主任委員裕璋：禮拜三的公聽會將請業界表示意見，我們會整理業界反映的意見，如果有困難就要溝通。

黃委員偉哲：業界是包括券商、準備上市的公司，他們希望炒作越嚴重越好獲利吧！

陳主任委員裕璋：詢價圈購制度要跟上市公司與機構投資人商量，因為，不可能一下子就 180 度的大轉變，還是要讓大家能夠適應。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

主席：請康委員世儒發言。

康委員世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財政部李部長，最近在網路新聞有票選出 2010 年的代表字，是哪個字？

主席：請財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是「淡」字。

康委員世儒：是慘淡的「淡」，真的很慘；但是，本席認為 2010 年不是「淡」，應該是沒錢，不但是中央沒錢，地方也沒錢，所有的個人所得也沒錢，所以，應該是沒錢，部長認為有沒有道理？

李部長述德：目前來看應該向比較正面來發展，例如經濟成長率、進出口的數額、稅款的……

康委員世儒：今天報載根據調查有 360 萬人所得沒有超過 3 萬元。

李部長述德：是！

康委員世儒：本席認為應該要平均，但是，實際上很多人都很辛苦；本席也知道部長最可憐，各單位沒錢就找財政部部長，現在二代健保沒錢也要找證交稅，是到處找胡亂弄；本席常說我們應該有很多可學習的，但是，卻都沒有要做，大家都抱著既定利益而不放手，部長在院會時應該要說。

以往本席常說新加坡淡馬錫能夠統籌而賺錢就做得很好，再者，大陸的校辦企業試辦得很好，能夠自己賺錢不必靠中央，我們應該鼓勵這樣，行政院院長如果能夠提供釣竿，就可以好好的釣魚，中央不要老是找財政部部長，現在大家都在吵沒錢，禮拜三有更大場的五都全要吵沒錢，本席認為五都吵完還有其他縣市會一起來吵，因為，大家都認為不合理，要怎麼辦？

李部長述德：委員所說有三個很重要的重點，事實上，行政院、財政部都注意到這個問題，第一，我們對所有公股機構已經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其功能等同於淡馬錫，也就是統籌各公股事業的人力、物力及財力，希望能夠提升經營效率，並落實政策效果；第二，關於五都的問題，這 10 年來一直都在吵這個問題，真正的在於財劃法修正案，事實上，這個案子已經由委員會的審議通過，中央因應地方發展的需要，釋出 963 億給地方政府，也就是改制後，五都的自有財源會增加，剩下十七個縣市的財源也會增加，希望在此架構下，讓此財劃法趕快通過，使地方政府的自主性能夠提高。

康委員世儒：部長應思考他們的支出也增加了，所以，一定要讓他們去賺錢。

李部長述德：對！

康委員世儒：例如公共造產做得好不好？

李部長述德：要看每個縣市主管怎麼樣做。

康委員世儒：根本就不用心在做。

李部長述德：有的做得很好，有的績效不是很好。

康委員世儒：對！部長方才說要統合這些比較好的單位，有可能會成嗎？

李部長述德：基本上，我們成立一個公股事業的督導小組。

康委員世儒：有可能將整個督導小組合起來嗎？

李部長述德：我們跟新加坡不完全一樣，就財政部來說有 17 個母公司，子公司、孫公司加起來將近有 100 個。

康委員世儒：部長知道本席為什麼很看「衰」我們的政府嗎？因為，將賺錢的都賣了，虧錢的都併入，例如趕快將賺錢的中華電信釋出，併入虧錢的耀華玻璃、臺銀不去併會賺錢很多資產的南山人壽，卻去併國華人壽，本席認為要整合時，中央與上面的長官要說話，要不然，會很難做的，我們的經濟會越來越壞。

李部長述德：我們已經逐步在調整了，所以，您方才說的校辦企業，就等同我們現在的校務基金。

康委員世儒：對！

李部長述德：現在該功能可以再進一步的去發揮，就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的非營業循環基金，例如財政部有 4 個基金，可透過基金的運作，提供更多服務或建設的財源，也是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康委員世儒：但是，基金卻不是長期的賺錢，都是短期的，其實這對整個的社會結構不是很好。

李部長述德：委員的指教，目前我們正在積極努力規劃統籌全國可用的政府部門、民間部門、基金部門或國營事業財力資源。

康委員世儒：待部長完成時，我們都已經下台了。

李部長述德：這也是多年的問題。

康委員世儒：本席請教國營會陳副主任委員，每年年底時大家都議論紛紛的互相比較，現在中油、台電、自來水、漢翔等所有的國營事業都在計較說他們的年底獎金多少是嗎？到底有沒有一套標準？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昭義：主席、各位委員。是！經濟部的事業單位中，漢翔是民營化時另外訂定一個績效獎金的算法，所以，如果沒有盈餘時，績效獎金就是 0。

康委員世儒：漢翔有多少政策是需要配合國家政策？

陳副主任委員昭義：基本上，有很多工作是配合國防上的維護工作。

康委員世儒：漢翔如果要製造飛機賣給其他國家，要不要國防部同意？

陳副主任委員昭義：軍機的部分大概是國防部做生意，民航機的部分是需要國防部同意。

康委員世儒：國防部很愛向國外買，國內有卻不買，我們國內想在國外做生意還要受國防部的牽制，這樣能夠將生意做得好嗎？即使很想賺錢，但是，受到政府的牽制，沒辦法賺錢而影響漢翔員工的權利，這樣有沒有道理嗎？

陳副主任委員昭義：漢翔過去 3 年至少都有盈餘。

康委員世儒：本來可以有很多的盈餘，卻受到了限制，本席認為您應該跟國防部說國內有的就不應該向國外買；例如最近常失事的幾台教練機，都是向國外買的，漢翔製造的有 T34 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昭義：T34 是國內製造的。

康委員世儒：出事的呢？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陳副主任委員昭義：前一陣子出事的是國內製造的 T34。

康委員世儒：本席已經查過了不是那一架。

陳副主任委員昭義：這樣子哦！

康委員世儒：本席認為國防部要採購時，國內有的就應該跟國內買，否則，會影響漢翔員工的權利，他們很想賺錢，但是，受到政府的牽制，年終獎金只發這樣而已，他們當然會很「鬱卒」；請問，中油、台電年終獎金發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昭義：獎金可分二個部分。

康委員世儒：是不是考核獎金跟績效獎金？

陳副主任委員昭義：考核獎金是行政院核定，大概沒什麼爭議空間，績效獎金是經濟部有個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核定。

康委員世儒：考核獎金是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昭義：最多是 2 個月。

康委員世儒：是大家都有考核獎金嗎？

陳副主任委員昭義：是依照考甲、乙、丙等的不同，如果是甲等最高有 2 個月，不是每個人 2 個月，而是根據公司的分配。

康委員世儒：考核獎金是有成數的，例如 7 成是嗎？不是有 100 人就 100 人都甲等，乙等占 3 成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昭義：有 65% 是甲等。

康委員世儒：主任委員的考核不是一視同仁，但是，別人領的年終獎金有沒有分考核與績效？所有各行庫是不是都一視同仁領 4.6 個月？而公家機關卻很可憐，例如中油、台電有哪個政策不是配合政府在做的？

陳副主任委員昭義：政策的因素會另外有個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審議。

康委員世儒：自來水今年的獎金要核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昭義：今年大概 1 個月左右。

康委員世儒：真的很「細漢」。

陳副主任委員昭義：今年核的是去年的績效獎金。

康委員世儒：女怕嫁錯郎男怕入錯行，真的很「衰」，一樣是國營單位，壞運的到自來水公司任職只有 1 個月獎金。

陳副主任委員昭義：工作考核是一樣 2 個月，績效獎金的部分，……

康委員世儒：我希望你對於國營事業員工能夠一視同仁，因為有些國營事業的確是為了配合政府政策，否則，員工也希望能夠做得很好，所以我們應該特別針對這些國營事業員工去瞭解，給他們實質上、精神上的獎勵，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昭義：好，謝謝康委員。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財政部也比照美國，在這個月的 7 日掛起了

國債鐘，而且以後每個月的 7 日要更新一次，對於這一點我們要予肯定，請問李部長，現在政府的負債到底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財政部所主管的借的錢或發的債目前有 4 兆 2 千多億元。

潘委員維剛：也就是平均每個人負債 20 萬左右，而五都的負債加起來也接近 8 千多億元，我覺得其中有幾個狀況：一、公債法所定義的債務是規範政府還能借多少錢，而不是已經借了多少錢，而且實際上我們計算債務餘額的方式也沒有和國際完全接軌，對不對？

李部長述德：大致相仿，屬於非自償性的部分。

潘委員維剛：實際上監察院也曾經糾正，如果將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勞健保和既成道路補償費等 6 大項全部算進去，可能將近 15 兆，也就是說隱藏性負債還沒有算在裡面。

李部長述德：基本上這應是未來要給付的。

潘委員維剛：沒有關係，因為我們一年編列 650 億元來償債，請問現有的債務利息一年是多少？

李部長述德：大概 1,200 億到 1,300 億。

潘委員維剛：650 億元連利息都還不來，怎麼還本哪？所以，本席建議修正公共債務法有關債務餘額的規定和辦法，強迫還債，部長贊不贊成？

李部長述德：這個意見很好，事實上我們在公共債務法修正案中已有中央政府部分不得低於稅課收入 5% 的規定。

潘委員維剛：接下來能不能從明年開始強迫落實呀？

李部長述德：每年都有，都不低於 5%，今年都比 5% 高。

潘委員維剛：你就是借新還舊，等於沒有還嘛！以數字粉飾太平嘛！

李部長述德：舉新債是因為有新的建設。

潘委員維剛：沒關係，部長，你剛才說你也贊成，我想我們將來要訂出辦法強迫還債。我是擔心債務不知不覺的增加，超過我們的負荷，等到我們發現就來不及了，這不單單是部長一個人的責任。

李部長述德：是，我們都有注意，謝謝委員。

潘委員維剛：接下來我要請教金管會陳主委，這是主委上任以來我第一次請教。金管會的任務的確非常繁重，尤其一路走來前面有許多狀況，但是我第一個要跟主委講的就是，因為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以大家著重於監督管理，但是我覺得金管會有一個很重要的任務就是金融發展，因為金融是很重要的產業，而且現在金融也商品化了，所以我建議將「金融發展」納入金管會的全稱，而且要放在「監督管理」之前，以免興利不足、防弊有餘。

主委，你在接任之前擔任一銀的董事長，相信你也有所感觸，當初金融六法是立法院加開臨時會通過的，就是希望臺灣至少能有一家金融機構名列世界百大，才有競爭力，但是到現在為止我們都沒有做到。去年我們的所有銀行大概獲利 1,400 億左右，我們覺得還不錯嘛！但是台積電說今年他們的營收大概就可以達到 1,500 億元，和所有銀行獲利的總額一樣，可是我們銀行的資產至少有 4 兆之多，所以獲利率非常低。ROA 算起來只有 0.45%，甚至有人說只有 0.3%，可是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世界的平均是 1% 到 1.5%，所以我們銀行的獲利率太低了，這是國家資產的浪費。唯有產業蓬勃發展，政府才有稅收。而據我所知，金管會非常保守，金融是非常重要的，不能不和國際接軌，我不曉得主委的想法如何？例如資金自由流動是國家開放的指標，如果我們只准進不准退的話，以後誰還敢來臺灣投資？今年在世界經濟論壇全球競爭力評比當中，新加坡是第 6，我們的排名竟然是第 101，主委，對於這部分，你有沒有想過如何去改善？而且聽說 AIG 最近要退出臺灣市場，這家公司是美國政府最大的投資人，結果我們評估了半天，最後說不行，為了 IPO 穩定，最好還是留在臺灣，保險業固然要重視長期經營的承諾，但是你知道美國為什麼要退出歐洲？有一個原因是美國金融海嘯，另外一個原因是美國自己有新的規定，如果我們臺灣照歐盟的規定，我看我們保險業全部要倒耶！所以，本席真的滿擔憂的。我覺得快速的國際化、和國際接軌可能是金管會的當務之急。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意見和潘委員完全一樣，我們也朝這個方向努力，其實我也一再向同仁強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然名為監督管理，但是我們的任務不止是金融監督管理，因為我們是金融業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基本上金融業的發展也是我們的責任，我們本來就應全力來促進。另外，委員很關心我們國際化的情形，這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IFRSs 會在民國 102 年上路，明年大概就會有一些企業自願開始實施，這是整個基本的方向。至於資本流動，為了在國際上和人家競爭，為了留住國際資金，本會完全尊重國際準則，我們一定會全力來做。

潘委員維剛：有人建議應該進行第三次金改，我都不敢提，因為二次金改霧煞煞，讓人裹足不前，但是有人說不管是現在的經濟部、金管會或 NCC，都過於保守，只會讓臺灣越來越沒有競爭力，而且現在金管會有些科室根本不敢跟外界接觸，閉門決策、閉門管理，這對我們整個金融發展是有妨礙的。主委來自民間，應該很瞭解，希望您多關心一下同仁，以免大家越來越保守。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會。

潘委員維剛：金融是重要產業。

陳主任委員裕璋：以後我們一定會注意，我也一再跟同仁講，我們一定要瞭解業界實際的狀況，才能真正協助他們或輔導他們，即使是監理，這樣也才能監理到有意義的事情，所以沒有問題，我們一定會保持和業界的溝通。另外，其實我們作任何政策的規劃，事前的溝通或公聽其實都非常完整，我們的決策其實都非常透明，業界如果需要溝通，我們隨時歡迎，我們一定會做好溝通的工作。

潘委員維剛：好，謝謝主委，因為我們對您有很大的期待，尤其你來自民間銀行，目前官股銀行例如臺銀是否應該再併購一些銀行例如中小企銀等等？在方向上我希望您的動作大一點，只要是對的，我們大家都信任您而且支持您，所以你大膽放手去做。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想對市場有利的事情，我們一定會全力來做，不會猶豫。

潘委員維剛：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呂委員學樟、楊委員麗環、趙委員麗雲、郭委員素春均不在



場。

請江委員義雄發言。

**江委員義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地方建設基金，雖然錢不是很多，但是因為我來自地方，所以還是很關心，地方建設基金是由省政府的基金轉過來的，主要是為了協助地方政府、中等以上學校或農田水利會的公共建設項目成立的，但是地方政府向基金借貸之後，可能沒有經費可以償還，……

**主席：**請財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是屬於自償性的，要有收入來還的，我們才會借款。

**江委員義雄：**當然其目的是自償性的，但是地方政府有時候根本沒有這個錢，雖然很想還，但是也沒辦法還，現在我們可以看到都是由公權力從中央統籌款中扣繳地方貸款，這樣有沒有違反法律規範？

**李部長述德：**基本上是沒有，因為地方要有財政紀律，不可以借了不還，然後中央政府就被倒帳，這樣也不對呀！

**江委員義雄：**地方建設基金屬於自償性的作業基金，由公權力介入，從中央統籌款中扣繳，會不會違反基金獨立運作的原則？

**李部長述德：**應該不至於，地方政府為了建設，中央政府提供協助，這是必要的措施，在互相幫助的過程中，地方政府也要負起應負的責任。

**江委員義雄：**但是中央給地方統籌款，等於是地方的稅課收入，地方要用來支應人事費等費用，如果把它扣除，地方豈不是沒有錢可以用了？有沒有什麼延期償還的辦法？

**李部長述德：**行政作業上的協處都有，讓地方延期一次、兩次都有基本的規範，地方是用公務預算來還，還是用特別預算來還，我們都訂定了一些相互協處的機制。如果地方覺得這一年還不起，向委員會申請，只要符合規定就可以延期一次或兩次，這都可以處理的。

**江委員義雄：**向地方建設基金借款，我們都認為應該要還，但是因為地方財源不足，我們也希望像剛才部長所講的……

**李部長述德：**合理的彈性都會規範在內。

**江委員義雄：**不要說到時候沒有還，就用公權力從中央統籌款中扣繳。

**李部長述德：**那是最後的方法，在過程中我們會儘量幫助地方政府。

**江委員義雄：**其次，關於公營事業民營化，其實在一、二十年前就非常盛行，希望藉著民營化能夠讓公營事業擁有機動的機制和收入，由於當時很多公營事業員工害怕民營化之後失去公務員的保障，曾經引起很大的爭論，執行多年之後，這個問題不像當時那樣……

**李部長述德：**因為在移轉的過程中，對於員工權益都依法予以保障了。

**江委員義雄：**請問現在還有沒有公營事業員工覺得民營化之後權益受到損害？

**李部長述德：**據我們瞭解，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對於在移轉過程中如何保障員工的權益，例如加發幾個月的補償，都有規範，而要付的錢就是由基金編列預算支付。

**江委員義雄：**員工可以自行選擇，對不對？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李部長述德：當然當事人可以選擇領錢離開或留任，同時在 5 年內還可以作年資的結算，這在法律中都有規定，移轉之後如果需要付錢，就由基金賣了股票之後支應。

江委員義雄：現在有一些公司化的公營事業員工，也就是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他們認為不公平，因為有些公司提供退休後的保障，有些公司就沒有。例如中華郵政，雖然中華郵政不屬財政部管轄，但是，它也有相類似的情形，他們有員工表示在民營化之後，有些人的退休權益受到很大的損害，所以屢屢來陳情。

李部長述德：基本上，100%公營事業移轉成民營時，中間都有移轉的相關計畫，對於員工的權益都規定得很清楚。

江委員義雄：現在這個不是部長的問題，我也跟銓敘部說過，像交通事業中高考及格、八職等以上者轉換機關時，年資可以轉換、權益得以保障，但是，八職等以下者，例如六職等者，在高考 15、20 年後，轉到一般行政機關任職的話，只能到六職等的最高一級，不能升到七職等。因此，還是有很多人在民營化之後無法得到其他單位的同等保障。

李部長述德：這可能是兩回事，首先，事業單位要移轉到行政單位的年資核算、權益保障是一回事，我們這裡所管的是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民營公司繼續執行的部分，這是另一回事。

江委員義雄：我的意思是，同樣是高考及格，在轉換的過程就是不平等，所以，我跟銓敘部談過很多次。

李部長述德：那是年資結算問題，屬於行政單位的權力。

江委員義雄：本席是先提出這種情形給部長知道。希望部長能夠有一個合理的解決辦法。

李部長述德：一定要合理。

江委員義雄：有些賺很多錢的國營事業轉民營，有些虧損的國營事業卻沒有民營化，像中華電信賺很多錢，政府卻讓它民營化！

李部長述德：民營化不是目的，只是一個手段，希望這個事業單位的績效能夠更好，民營化之後，雖然它沒有盈餘繳庫，但還是得繳稅，所以，就政府的立場而言，我們目的是希望它的經營綜效能夠發揮、對政府的政策能夠配合。

江委員義雄：當然它還是要繳稅給國庫，但是，有一些還是政府管制不到的。

李部長述德：沒有錯，所以，我們就要選擇最好的方法來經營公營事業。

江委員義雄：像那些賺很多錢的國營事業，在其民營化之後，你們還是要注意，才能挹注國庫。

最後，在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中，每次到年末，其所持有的現金還是很多。

李部長述德：基本上，這個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因為還有很多股票沒有處分，所以本身沒什麼現金，但是，它要支付很多依法付給這些移轉民營員工的費用，所以，某種程度它還需要借錢來支付。年底之所以有比較多的現金，是為了準備現金支付隔年的費用，所以，年底就會調度資金進來。

江委員義雄：但是，預算中心的報告中有提到，這個基金到年底的金額是 13 億到 33 億之間，但是，所編的預算中卻從來沒有利息收入。

李部長述德：每次到年底，尤其是 12 月時，它為了在 1 月份支付這些員工的相關費用，所以必須調度資金來準備支付，並非全年都有這麼多的資金在。

江委員義雄：換言之，只是有部分的時間才如此？

李部長述德：是。謝謝。

江委員義雄：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報告委員會，今天中午會議延長到議程處理完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簡委員東明、鄭委員汝芬、江委員玲君、廖委員婉汝、吳委員清池、林委員滄敏、劉委員盛良、朱委員鳳芝、彭委員紹瑾、鄭委員金玲、余委員天均不在場。

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恭喜你了，你最近推出的口號就是「找錢、賺錢、省錢」。

主席：請財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省錢、找錢、賺錢、會用錢」。

薛委員凌：你們最近真的賺了一筆錢，國有財產局的標案賺了八千多萬。對不對？

李部長述德：那個不是賺錢。

薛委員凌：恭喜你，口號喊久了就真的會實現。

李部長述德：我們是依照一定的規定處理。您剛才提到的是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的招標案，因為有一個投標人投錯了，無論如何，我們都是依照公告的程序……

薛委員凌：就是依法辦理？

李部長述德：當然。

薛委員凌：一個大企業主昨天在電視上講了 8 個字—「慚愧、慚愧、慚愧、慚愧」，但是，他說「一字值千萬元」，是不是？

李部長述德：不是這樣算。

薛委員凌：他還說他有三萬多個員工，他當然沒有參與。但是，本席要讓部長非常清楚的一點是，這個地段、地號、土地坪數、公告現值都是一定的，你說投錯標，有可能嗎？我認為不至於。我認為是另有其他用意，並非投錯標。你想想看，兩個標分別是三百多坪、五百多坪的土地，地段、座落的標的都不同，你說是投錯標，本席則是非常地質疑。所以，我建議部長，對於八千多萬的保證金，你應該要有擔當、有膽識，依法沒收才對。

李部長述德：我們照公告的程序及規定來處理。

薛委員凌：請問部長，國有財產局土地的處分上，對土地的徵收，一般是加幾成？

李部長述德：就我的瞭解，台北市部分是公告現值是加兩成，其他地方政府也許是加四成。

薛委員凌：台北市部分是公告現值是加兩成？

李部長述德：目前的規定是如此。

薛委員凌：既然如此，富邦標的這塊土地位於大安區大安路復興段，如果是按公告現值加兩成，這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塊是地上物、地上權，國有財產局訂的底價是八億四千多萬，公告現值才 4.8 億，換言之，你們是加了七成去算。

李部長述德：這不是賣所有權，所以，完全無法類比。

薛委員凌：好，那如果是地上權，一般是加幾成？

李部長述德：那也不一定，這要看我們如何去開發、未來的價值是多少而定，這個並沒有絕對的數字。

薛委員凌：沒有定律、沒有公式就是了？

李部長述德：也不是，這要看它將來開發的產品……

薛委員凌：還是因為財政部需要錢，所以多加一點？

李部長述德：也不是，因為我們總是要訂一個合理的價錢。

薛委員凌：請問部長，這塊 538 坪的土地，底價訂在 8 億 4 千萬，等於是公告現值加七成計，

李部長述德：它是 50 年的使用權，要看內容而定。

薛委員凌：你們訂在 8 億 4 千萬，投標的人投標金額是二十億多，等於是 4 倍。而財政部、央行都在打房，這個底價又是你們訂的，這教臺灣人民如何是好？

李部長述德：這完全是一個市場機制，今天政府處分財產一定是公開、透明，透過市場的競標機制產生一個價格出來，這個價格是公開招標、大家投標出來的結果，我們應該予以尊重。

薛委員凌：那當然，但為什麼會加了這麼多倍？部長，你認為這四倍是市場需要，對不對？

李部長述德：是。

薛委員凌：但是，這兩個標案的標的物一個是 11 米巷道、另一個是 8 米巷道，你知道嗎？其土地上權居然標了 373 萬，其容積率才蓋 3 坪，1 坪土地蓋 3 坪！其使用分區是住三之一，你想想看，1 坪土地直接成本是多少？所以，你們是不是在這個地方製造第二個帝寶？

李部長述德：也不是這麼說，因為每個投資者都會去設算其投資標的，透過市場競爭機制所產生出來的……

薛委員凌：如果你說不是，投標的金額超高，從 8.4 億標到二十幾億，加價加了 4 倍，試問，推波助長房價的是政府還是臺灣的人民？

李部長述德：應該不是這麼講，政府的財產也是大家的財產，我們賣便宜的話，就有人說我們賤賣；賣得貴的話，又說我們的定價飆漲，這對政府不公平。

薛委員凌：這個地上權的土地標得這麼貴，就是要製造一個小帝寶。再請教部長，這個標案備註不得有第二人參與，即這個標只有一個人，法人一個、自然人一個，問題是，除了大公司行號、大企業主才有能力買這個二十億的土地，其他小老百姓哪有可能來買？根本連看都不用看！再者，有人投錯標了，對於八千多萬的保證金，這個企業主講了 8 個字—4 次的慚愧，可說一字一千多萬，人家可是花得起，但是，小老百姓有辦法嗎？沒有辦法。所以，我們的房價問題是誰引起的？當然是政府。如果你沒有這樣推波助瀾，房價可能這麼高嗎？

李部長述德：應該不是這樣說，因為市場有供需，今天國有土地的標售在全國土地的標售案中所佔

比率很有限，政府當然要很小心地來推動國有土地的開發案。

薛委員凌：我們的土地有國有土地、非國有土地，一旦標售出去，可以放多久？兩年嗎？如果沒有興建的話，你們會怎麼處理？

李部長述德：假設國有土地標售的話，我們是希望得標者盡快開發，不要放著不動，讓人有養地的感覺。

薛委員凌：如果兩年內沒有蓋呢？

李部長述德：所以，我們的規定中寫得很清楚，如果兩年內沒有開發的話，我們就原價買回。

薛委員凌：這就是囤地、炒地，對不對？

李部長述德：假設是這樣就不好了。

薛委員凌：部長，既然是如此，你的口號又是賺錢、找錢，本席建議你，乾脆開徵囤地稅、炒地稅，好不好？

李部長述德：那又是另一件事，因為稅制……

薛委員凌：既然要找錢、賺錢，而這些人有辦法囤地、炒地，那就開徵囤地稅、炒地稅。

李部長述德：目前的稅制就有空地稅、荒地稅的制度，地方政府本於其需要劃定一個區域，假設沒有符合……

薛委員凌：這是本席給你的建議。

李部長述德：是。

薛委員凌：又，大家都很關心社會住宅，而社會住宅是有效利用國有財產局的土地，請問部長，現在國有非公用土地的面積是多少？

李部長述德：總共 22 萬公頃左右。

薛委員凌：總共 143 萬筆，是不是？

李部長述德：其中只有 8,000 公頃是建築用地，剩下的就是保安林等。

薛委員凌：其中的建築用地是一萬多公頃，總共 37 萬筆，是不是？

李部長述德：差不多是如此。

薛委員凌：請教部長，往後要興建的社會住宅比率是如何？

李部長述德：剛才所講的 22 萬非公用土地中，大概有 8,000 公頃是建築用地，散佈於全省各地。

薛委員凌：你們要靈活運用。

李部長述德：對，所以，我們會透過以下幾種方式，第一，參與地方的相關都市更新。第二，配合各部會政策上的需要做聯合開發或像財政部單獨做的設定地上權。而設定地上權部分也有幾點原則，如果適當的話，就可以來做社會住宅、學生住宅、銀髮住宅等等。

薛委員凌：依部長所言，我記得在 11 月 27 日之前，台北市市長郝龍斌的政策是說他要蓋社會住宅，即 5,000 戶的出租國宅，你同意嗎？

李部長述德：基本而言，社會住宅的類別有很多種，只要是對國民、市民好的政策，我們都會盡量去研究、規劃。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薛委員凌：你同意，是嗎？台北市是首善之都，如果是其他四都的市長也提出這樣的政策，你會同意嗎？

李部長述德：基本上，只要是對國民好的措施，國有財產局都會盡量去配合。

薛委員凌：也是會同意？

李部長述德：當然，只要符合相關單位如內政部……

薛委員凌：只要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五都市長都提出要建社會住宅的建議，你都同意？

李部長述德：對於每個縣市的施政，如果是對國人有利，也符合相關規定的話，我們都會全力配合。事實上，無論是台南、台中，都已經有這樣的案例了。

薛委員凌：既然你同意，如果被選中的土地，當地有其他的居民反對，你們已經想好配套了嗎？

李部長述德：這需要靠地方政府去協調，他們一定有開發計畫，而開發計畫在審議過程中……

薛委員凌：你們是提供土地，是嗎？

李部長述德：我們只提供土地。

薛委員凌：內政部則是提計畫，是不是？

李部長述德：是。

薛委員凌：如果往後四都市長提出興建社會住宅的需求，……

李部長述德：應該是各縣市，不侷限於五都。

薛委員凌：財政部都沒有意見，國產局全力配合，是不是？

李部長述德：基本上這是國家社會的……

薛委員凌：既然如此，郝龍斌市長說要蓋 5,000 戶，你認為其他四都應該要蓋幾戶才合理？

李部長述德：這可能要由各縣市自行規劃，我就沒辦法幫他們做這件事。

薛委員凌：你沒有辦法規劃那麼多事情，但你同意便是？

李部長述德：基本上我們配合政策的落實與推動。

薛委員凌：總之，部長同意五都興建社會住宅？

李部長述德：我們會盡量為大家服務、提供土地。

薛委員凌：好，謝謝。

主席（高委員志鵬）：請陳委員福海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部長，今天是審查債務基金，記得上次財政委員會有提到，英國大量裁減其公共支出，緊縮其財政赤字，當時委員會也是憂心忡忡，希望財政部有一些政策上的措施，能夠儘量讓我們的債務不要持續攀高。

部長在當時也曾經舉出美國的例子，他們還是採取貨幣寬鬆的政策，但是我們可以看到，最近美國歐巴馬好像也一樣認為，財政持續惡化並非經濟永續發展的正面因素。美國一樣希望儘量縮減財政赤字，所以他們不惜要控制其政府的財政支出。今天你身為一個財政部部長，請教你對於當前財政惡化的情形有什麼看法？對於英美先進國家縮減其財政赤字，我們要如何向其取經，

效法他們？

主席：請財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述德：主席、各位委員。一、委員指出這一點非常重要，一個國家的發展，財政健全及穩健都是非常重要的事，大家都可以了解，也是必須去做的事情。二、如何定義財政健全或惡化，何謂惡化及穩健？基本上，以中華民國目前而言，我們都符合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的規定。在我的立場來說，我認為是屬於穩健，但卻是漸趨困窘，因為債務增加，歲計賸餘少了，歲入規模成長變慢……

翁委員重鈞：全部都花完了。你再也變不出任何把戲，就算孫悟空有七十二變，你也沒有能力再變了。

李部長述德：是，總要想出別的方法。

翁委員重鈞：你們的隱藏性債務也很高。

李部長述德：沒有錯。

翁委員重鈞：你不要老是覺得我們的財務很穩健，本席是不以為然。

李部長述德：大家對於財政健全定義上之了解不同，每個國家都有隱藏性的債務，但是我們在計算時只有計算政府發行的債務，隱藏性債務則是在以後透過費率的調整，像是健保的債務透過費率的調整，公保及勞保也是透過費率調整的方式解決，與我們實際發行的債是兩回事。

翁委員重鈞：本席在立法院歷經這麼多任的財政部長，本席覺得你在財政赤字上之控制比較沒有那麼注意。

李部長述德：沒有，我非常注意，我向您報告一個數字，我這兩年做了兩件事情，替政府省了 1,510 億元的債務。一、97 年度預算可以發 971 億的債，但我沒有發。二、4 大水庫之治理本來要發 540 億的公債，我們也建議不要發行，最後也沒有發。兩者就替政府省下 1,510 億的公債。

翁委員重鈞：你這是講給外行人聽，這樣不叫做省。

李部長述德：這本來是可以做的。

翁委員重鈞：公共債務如果沒有用，要借這些錢幹什麼？融資理財都是這樣處理的。

李部長述德：沒有錯，所以就把這部分省下來。

翁委員重鈞：這些治水經費本來就應該運用公務預算攤平，為何一定要編列在特別預算？

李部長述德：所以把它省下來。

翁委員重鈞：不僅只於這樣，債務基金在開宗明義中提到，債務基金主要的任務是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的前提下，籌措穩定適足的財源，償還政府的債務基金，符合代際負擔的公平原則。這些債務基金在當時成立的主要目的，我們在今天卻看不到，也看不到其精神，每年只看到債務持續在增加。

你只是把公務預算的債務移轉到這邊來，如此你成立債務基金要幹什麼？

李部長述德：沒有，這就等同借貸基金，借短支長，借新還舊，借高還低，以減輕資金成本。

翁委員重鈞：就算不成立這個基金也可以做到，這部分就算要我這個不是讀財政的人來做，本席都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會做。

李部長述德：這是兩個不同的預算體系，那是在公務預算，公務預算要還本……

翁委員重鈞：本席怎麼不知道這是兩個不同的預算體系，就本席的感覺而言，這種基金就像今天審查很多的基金一樣，就是要裁撤的，根本沒有必要存在。

假設今天成立債務基金，還是繼續舉債，債務也沒有減少，如此成立債務基金就沒有用，所以根本就可以裁撤，你們可以找一個理財專家，BOT 發包給他，如此他都可以做得比你們好。

李部長述德：不會，這兩者有不同的程序，如果沒有設立特種基金，在公務預算中造成的變化會很大。

翁委員重鈞：本席建議你們不要成立，假設成立也無法降低政府的債務，我覺得成立這個債務基金，連一點意義都沒有。

李部長述德：不會。

翁委員重鈞：每年都看到你們要以 5% 的歲課收入去還債務，我們一直向你們強調不能舉新債還舊債，但是每年都是重複的戲碼，從來沒有改進過。

李部長述德：有，還本的部分就有增加。

翁委員重鈞：有增加！結果債務比原來的還高，還有什麼增加？

本席記得在審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經提到一個附帶決議：中央政府的債務基金應逐年調降，以舉新還舊的方式展延到期的債務比例，並確實反映於每年的預算編列中。

你告訴本席，97 年我們作此附帶決議，立法院的決議好像脫褲子放屁一樣，你們什麼感覺也沒有，本席看不到債務基金對於立法院的決議有哪一點是尊重的？本席看不到！

李部長述德：強制還本的部分就擺進去了，我們比 5% 還高，五百多億的部分就還了 660 億左右，還本的部分都有增加。

翁委員重鈞：這部分還不是一樣，只是舉新債還舊債。我們要你們還本的意思，是要你們降低我們的債務，如果右手拿出錢來還債，左手卻借了比較多的錢，如此還不是一樣，這有什麼用？

李部長述德：委員也了解，借債不是要……

翁委員重鈞：部長不要把立法院的委員都當成是不懂預算的人。

李部長述德：不會。

翁委員重鈞：也不要將立法院的決議當成是放屁一樣。

李部長述德：不會，我們非常尊重。

翁委員重鈞：本席長期都在看預算，歷任財政部長遇到財政問題時，都會強調財政不能再惡化下去，希望政府能控制我們的財政。甚至於要效法日本有所謂的財政改革年，未來 10 年想要把財政赤字攤平，要有很多措施。到現在為止，本席難免會憂心忡忡。

李部長述德：我們都在做。

翁委員重鈞：部長，本席今天向你建議，希望你要拿出魄力，想辦法減少我們的公共債務，讓財政得以穩健發展，使經濟成長不會受到影響。



李部長述德：沒有錯。

翁委員重鈞：本席今天再一次跟你講，我希望你善加思考。

李部長述德：是的，謝謝。

翁委員重鈞：其次，地方上也會碰到很多這樣的問題，公共債務規定地方政府要有多少流量及存量，比例是多少，這些都是在講假的，規定也是在規定假的，你是否相信？

李部長述德：這是後續管理要特別注意的地方，一定要照規定執行。

翁委員重鈞：過去本席在地方議會時經常在說，平衡預算有 4 大法寶，今天我只要講其中一樣即可，就是虛列補助收入，縣市政府在年度進行中都會預列為財政收支不足時的補助財源。

李部長述德：現在可能比較不能如此，因為要有核准的字號，這部分主計處會去管。

翁委員重鈞：每年都是如此，審計部每年都遇到虛列收入的情形，而且都無法處理。

李部長述德：所以地方首長要負責。

翁委員重鈞：要如何負責？

李部長述德：不可以虛列偽報，他要負責任。

翁委員重鈞：你們在公共債務法中規定流量及存量，但虛列收入就看不到真正的債務，連存量及流量都看不到，因為有虛列二十幾億的收入，就會看不到當年的流量及存量，結果計算出來，連續幾年虛列的收入都是零，這二十幾億元都是零。

李部長述德：所以地方首長就要負責。

翁委員重鈞：你說要負什麼責？

李部長述德：一、列補助收入時要有行政院核准的函才可以。

翁委員重鈞：他們就是沒有，結果沒有你們還是一樣。

李部長述德：沒有就不行，這就是虛列了。

翁委員重鈞：中央有所謂的國債鐘，地方也應重視地方政府的財務。

李部長述德：是的。

翁委員重鈞：地方財政惡化的情況也應該像國債鐘一樣表達出來，但是我覺得中央不能不盡到督導的責任假設有虛列收入部分，因為地方議會都被縣政府掌控，根本無法就虛列收入加以刪除，財政部有沒有辦法處分相關地方政府？

李部長述德：有，後續我們都有必要的行政處理。

翁委員重鈞：都沒有啦！

李部長述德：監察院也好，審計部也好，都有啊！

翁委員重鈞：沒有啦！你們都沒有在做。我們質詢、要求中央時，相對的，你們也要盡到監督地方政府的責任。本席認為，第一，你們要掌控所謂的統籌稅分配款。第二，掌握好地方發展基金，如果地方政府未根據規定，而有虛列收入情形，將來要申請地方建設貸款時，財政部可以不准許。第三，有關財務方面的獎勵，譬如補助款，假若地方政府的財政是以虛列方式規避公共債務法規定時，財政部要有一套管理和監督措施，否則，地方政府因為沒有辦法像中央有法源可以課稅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或增加收入，一旦無法量入為出，遲早會破產。

李部長述德：所以要給予嚴謹的管理。

翁委員重鈞：這對將來要執政的人，會有很大的衝擊，所以，本席再次提醒部長，不只要處理好中央的財政問題，地方政府財政有虛列情況者，你們一定要負起督導和監督責任，這點，本席要求你們在最短時間內，一定要研擬出一套辦法。

李部長述德：好，我們會將其納入相關辦法中。

翁委員重鈞：請你一定要好好注意這個問題。

李部長述德：委員剛剛點到的幾個重點，都是我們的重點作法。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仁杼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委員余天、潘維剛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余委員天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余委員天，針對為了避免銀行客戶買到複雜理財商品，如果銀行要賣結構型商品，不保本商品的保本率至少要達到 70%以上，而且連結標的只限於匯率及黃金。如果違反本項「自律規範」，對銀行、從業人員有何處置作為。其次，根據內政部的調查，台北市的住宅存量跟人口比，少了 7 萬 6 千戶是全國最高，但是雲林縣少了 3 萬多戶是全國第二高的，顯示除台北縣市之外，台灣其他縣市民眾也都有住宅需求，馬政府「社會住宅」政策其實是片斷而沒有具體作法的。最後，「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不但是借新債來還舊債，而且越借越多，100 年度舉債的金額占基金整體收入的 75%，在馬政府這種作法下，政府債務何時可以還完。特向相關單位提出質詢。

說明：

一、「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問題

1. 為了保障金融消費者的權益，金管會準備修改規定，來規範信託從業人員不當的行銷行為。現在又通過「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來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銷售行為，請問具體內容為何？

2. 如果說，這個「自律規範」就真的只是一種「自律」的行為，等於對銀行、從業人員來說只是參考而已，其實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並沒有任何意義。請問，如果銀行、從業人員違反了規範的內容，有什麼具體的處置作法？

3. 據了解，金管會規定投資人的資格，是必須「曾經」購買過結構型跟衍生型金融商品，或者是曾經從事銀行等相關行業。換句話說就是結構型、衍生型的商品，不能賣給沒買過或者是不是從事金融業的人。請問，如果銀行、從業人員賣了怎麼辦？

4. 更重要的是，沒有買過的人為什麼不能買？發生結構型、衍生型金融商品的爭議，在於從業人員不實、不當的行銷行為，所以規範的重點應該是銀行、從業人員，而不是消費者吧？難道

是金管會怕麻煩，所以乾脆沒買過的、不是金融業的人通通不能買？

5. 比如說現在的保險商品，已經不再是單純的人壽保險，很多都有一些投資的性質，難道剛出社會、沒買過保險、不是從事保險業的人，從此就不能買保險了嗎？換句話說，本席不是反對這項「自律規範」，只是金管會的重點應該放在銀行、從業人員行為的規範，而不是避重就輕、限制民眾購買的權利吧？否則就乾脆規定都不能賣算了？

## 二、國有財產開發基金部分—「社會住宅」問題

1. 馬英九到底有沒有一個全盤「社會住宅」政策？請問，在財政部國產局 37 萬多筆建築用地當中，有多少可用做「社會住宅」的興建？

2. 根據內政部的調查，台灣全國人口大概有 787 萬戶，而住宅存量有 786 萬戶，所以看起來只要政府幫忙再蓋 1 萬多戶的房子，就可以解決台灣民眾住還有高房價的問題，請問財政部所有的國有土地夠不夠蓋這 1 萬多戶的房子？

3. 不過問題沒有這麼簡單，根據內政部的調查，台北市的住宅存量跟人口比，少了 7 萬 6 千戶是全國最高，但是雲林縣少了 3 萬多戶是全國第二高的，財政部跟馬英九難道認為，雲林縣的鄉親就沒有住的需求嗎？

4. 其實全國各地都有「社會住宅」的需求，像現在雲林縣的鄉親大約需要 3 萬戶的房子，如果內政部跟財政部提出國有土地的需求，請問財政部在雲林縣有多少國有土地，可以用來興建「社會住宅」？

5. 其實馬英九政府到現在為止，所謂「社會住宅」都是片斷的。像這次五都選舉前所提出來的五個興建地點，對於入住者資格、審核方式、順序、租金等都不知道，更重要的是也沒跟當地居民溝通，難怪台北松山寶清段的居民反對，內政部跟郝龍斌就龜縮了起來！

## 三、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政府舉新債還舊債金額創新高問題

1.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的任務，是在籌措穩定適足的財源，償還政府債務的本金，請問在馬英九「英明」的領導、李述德「忠實」的執行下，假設台灣政府的債務一直維持在 5 兆左右，按照「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的作法，要還多久才還得完？

2. 為了還錢，「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不但是借新債來還舊債，而且越借越多，100 年度舉債的金額占基金整體收入的 75%。如果再加上馬政府總預算跟特別預算所借的錢，要把錢還完本席覺得真的很難！

3. 舉新債還舊債是逼不得已的作法，但是中華民國政府現在反而是全國最大的「卡奴」，要怎麼解決才是本席最關心的重點，立法院在審議 97、98 年度預算的時候，就已經要求舉新債還舊債的額度要逐年降低，財政部有沒有更有效的作法？

4. 比如說，馬政府不是預期 99 年的經濟成長率可以達到 9.98%，100 年也可以達到 4.51%，既然如此政府應該可以拿到比較多的稅收，也就有錢還錢。結果，從總預算來撥入還本的金額也只有 660 億，請問是財政部企圖心不夠？還是所謂的高經濟成長率，只是在畫大餅？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一、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行政院以提升公營事業之經營效率及市場競爭力為由，於 78 年 7 月成立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專案小組，陸續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及相關釋股工作。

檢討這幾年之運作情形，卻發現該基金只知道將部分營運、獲利情況良好，且具有公用事業性質之公營事業民營化，並大量出售政府持股以挹注歲入；另部分財務艱困公營事業於移轉民營時，並未將民營化所需支出納入考量，導致釋股收入尚不足以支付民營化條例所定相關支出；顯示主管機關並未依「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等規定審慎研擬民營化及釋股決策過程，而且依預算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故政府推動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過程，事業主管機關除應審視市場情勢及配合經濟政策需要，俾提升事業經營效率外；亦應依前揭預算法規定，秉財務管理精神執行民營化程序及公股部分之轉讓，以維護國庫權益。

所以若以中華電信釋股案為例，該公司獲利能力甚佳，自 89 年起每年每股配發現金股利均在 3.5 元以上，投資報酬率遠高於同期間發行公債或國庫券平均利率水準，政府卻大幅出售該公司持股挹注歲入；造成政府潛在應收而未收現金股利累計差額粗估約 1,132.69 億元，與預算法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有所違背，而且中華電信公司自 89 年起陸續釋股，民營化基準日為 94 年 8 月 12 日，截至 97 年底累計釋股數 63 億 4,331 萬 8,066 股，累計釋股收入計 3,421 億 5,241 萬 3 千元。但是以該公司歷年來營收及獲利情形良好，自 89 年至 97 年各年度每股配發現金股利介於 3.5 元~5.8 元間。反觀近 10 年來國內金融市場由於資金氾濫，公債發行利率及國庫券標售利率大致呈現下跌趨勢，其中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91 年度 2 年期年利率約於 2.25% 至 2.75% 區間，而 92 年度以後 2 年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年利率則逐步下跌至 1.00% 至 1.875% 區間。另查國庫券標售情況，90 年 3 月以前國庫券標售加權平均年利率約 4.0% 以上，之後利率則急遽下跌，91 年 10 月標售之國庫券平均利率已低於 2.0%，而 97 年底起國庫券平均標售利率更低於 1.0% 水準。

本席以為若政府自始未曾辦理釋股出售持有之中華電信公司股票，粗估截至 99 年 6 月底累積可獲配發之股東現金股利總額約達 4,074.95 億元；惟因歷年來政府陸續出售該公司股票，所獲中華電信公司股息紅利年年遽減，導致累積至 99 年 6 月底政府實際獲配現金股利總計數僅 2,610.80 億元，亦即政府因釋股潛在可能損失現金股利繳庫數約 1,464.15 億元反觀政府歷年來釋股收入 3,421.52 億元，倘若係以標售國庫券方式為替代財源，粗估截至 99 年 6 月底國庫需支付利息費用累計約 331.46 億元；上述二者因財源調度方式不同，造成政府潛在應收而未收現金股利差額粗估約 1,132.69 億元。是以，中華電信公司投資報酬率遠高於同期間發行公債或國庫券平均利率水準，政府卻大幅出售該公司持股挹注政府歲入，顯然表示只想以最簡單賣祖產的方式來處理，絲毫未有積極調度財源之作法，令人失望。

而民營化基金多年來以短支長舉借債務彌補資金缺口，截至 98 年底舉借金額達 336 億元，除規避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相關舉債規定外；考量前項所述未來依法須負擔民營化所需支出約 1,325.63 億元，再加上該基金每年沉重利息負擔，未來財務狀況惡化程度實不容忽視，已成為將來政府財政重大隱憂

民營化基金因釋股收入不敷支應相關民營化給與等支出，遂以短期借款方式彌補資金缺口，截至 98 年底舉借金額達 336 億元，實有規避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相關舉債限額規定之嫌。隨著民營化基金舉債餘額大幅攀升，利息費用將逐年沉重，再考量該基金依法負擔民營化所需鉅額潛藏支出，該基金財務狀況惡化程度實不容忽視，已成為將來政府財政重大負擔與隱憂。

本席認為政府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及釋股過程，由於未能秉持預算法財務管理之精神，整體考量民營化所需相關支出，除無法落實提升經營效率及市場競爭力等民營化初衷，且對國庫收入並無真正挹注效果外，反而藉由民營化基金以短支長舉借債務，規避相關法律舉債限額規定，造成民營化基金虧損及潛藏負債問題嚴重，此政策有從長計議之必要，不宜挖東牆補西牆，而成為政府財政重大負擔與隱憂。該基金之基金來源多年來執行率欠佳，主因相關釋股規劃欠完備，致釋股進度無法如期完成，應請通盤檢討相關釋股案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二、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立法院審議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99 年度預算案作成決議：「建請研議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應改列為特別收入基金」，該基金辦理情形為：「尊重大院決議，將邀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就決議事項諮詢意見，以茲周延。」另據保險局說明：「金管會於 99 年 11 月 1 日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是否應改為特別收入基金』開會研商，會議結論為：『按特別收入基金係依法律指定用於特定目的之收入，並限定供特殊用途支出者』，而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乃財政部前報請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60 年間為辦理保險業務之統計、訓練、研究、諮詢及其他保險業務發展等工作，督促保險業者所設立，其與上開特別收入基金性質有別，尚不宜改列為特別收入基金。」故該基金 100 年度仍編列信託基金預算案，未改列為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財政部 85 年度預算案時作成附帶決議，要求成立信託基金，以處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結餘之資產。係因當時預算法第 4 條並無「特別收入基金」項目，故要求列入「信託基金」，惟該部以「無成立信託基金之管理條件」為由，拒絕依決議辦理。後經本院 91 年揭發各部會小金庫事件及監察院 2 度糾正該部處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不當後，該部迫於壓力，始於 92 年度將該基金改制為信託基金。惟預算法 87 年修法時已增列特別收入基金項目，該部卻未依修法後內容正確歸類，實屬不當。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係政府以行政命令（權力行使）向保險公司徵收規費成立，其取得之現金即為公款，合於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之條件，至為明確，該會應依本院決議辦理，無須諮詢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惟該會仍以「該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性質有別」為由，未依本院決議辦理。

本席認為本院既已通過決議要求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改列為特別收入基金，金管會即應儘速遵照辦理，加上監察院對本基金亦有相同意見提出糾正，金管會應該要依據相關規定加以改正，畢竟公務員依法行政，若是都為自己單位之利益或方便而一再違反立法院及監察院之決議，實非國家之福，既已作出決議金管會就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託，本席希望金管會應儘速補正。

三、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按公共債務法於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以後，賦予該基金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之前提下，加強債務管理功能。該基金 100 年度預算編列當年度應償還之原有到期債務 5,316 億元，償還未到期債務 500 億元，舉借新債數額計 5,816 億元，連同總預算融資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性還本收入 660 億元，用以償還 100 年度到期及未到期還本支出共計 6,476 億元。

該基金主要任務之一乃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之前提下，籌措穩定適足財源，將原舉借較高利率之債務轉換為較低利率之債務，以減輕債息之負擔，其所指之債務應係就尚未到期之債務而言。至於已到期之債務，則應辦理償還。若當年度應償還之原有到期債務，亦容許舉新償還舊債，則因其債務之型態實質上業已改變，且債務依舊存在，因而政府本應到期償還之債務並未減少。是故，上開已到期應償還之債務，尚可利用舉新償還舊債之方式不斷變更債債條件，而無限期展延，將使政府債務陷入不斷累增而無法償還之窘境，核與公共債務法第 1 條規定所稱為維護國家財政健全之立法精神背道而馳。為有效控制中央政府債務餘額之增加，財政部函請行政院主計處「逐年調增總預算撥入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強制還本數」，惟 100 年度與 99 年度編列總預算撥入數均為 660 億元，並未增加，顯見行政院主計處並未踐行前揭報告之作法。

本席認為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0 年度舉新還舊數額已創新高，顯見債務未能有效去化，與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之立法意旨有悖，且未遵循本院決議辦理，應該要思考解決之道，否則以目前五都升格後，雖然提高舉債上限至歲出之 250%，但長期而言仍是寅吃卯糧，後代子孫仍需付出代價。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本日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部分；信託基金部分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部分，依預算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現在請一併宣讀相關預算、委員提案及臨時提案。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案有關財政部主管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預算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9,817 萬 8,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1,271 萬 3,000 元

3. 本期賸餘：1 億 8,546 萬 5,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3 億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44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案有關財政部主管作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預算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629 萬元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2. 業務總支出：8,684 萬 9,000 元

3. 本期短絀：6,055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案有關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算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7,750 億 9,055 萬 8,000 元

2. 基金用途：7,750 億 8,587 萬 2,000 元

3. 本期賸餘：468 萬 6,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案有關行政院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預算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3 億 8,713 萬 5,000 元

2. 基金用途：96 億 9,736 萬 4,000 元

3. 本期短絀：73 億 1,022 萬 9,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信託基金部分）」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

(二)總收入：2,446 萬 3,000 元

(三)總支出：1 億 5,060 萬 5,000 元

(四)本期短絀：1 億 2,614 萬 2,000 元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信託基金部分）」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研究發展基金預算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

(二)總收入：852 萬元

(三)總支出：1,024 萬 8,000 元

(四)本期短絀：172 萬 8,000 元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委員提案：

一、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多年來期末均持有鉅額現金，卻未計列利息收入，資金調度顯然欠缺財務管理效能，建議酌增利息收入。

提案人：羅淑蕾 孫大千 盧秀燕 蔡正元 費鴻泰  
高志鵬

二、決議：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00 年度編列基金用途 96 億 9,736 萬 4 千元，主要為「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給 6 個月薪給、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所需支出計畫」。惟查該基金成立至 98 年度決算，其執行率偏低，且因民營化後營運前景、績效良好，致實際離職人員低於預估離職人數，100 年度預算顯有高估。依據 96 至 98 年度預、決算數之差距平均（約 33 億 8 千萬餘元）數據估計，爰提案減列該項相關經費明細 5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余 天 康世儒

三、歷年支應加發 6 個月薪給與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及政府負擔之民營化所需支出預算編列高估，應酌減相關經費 5,000 萬元，以杜浮編。

說明：

該基金自成立至 98 年度決算，支應本條例第 8 條第 6 項規定之加發 6 個月薪給與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及政府負擔之民營化所需支出為 442 億 2,262 萬 9 千元，其預算總額為 1,933 億 1,989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 23%。

綜上，該基金歷年支應加發 6 個月薪給與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及政府負擔之民營化所需支出之執行率顯然偏低，故建議應請編列相關經費明細，並酌減之，以杜浮編預算。

提案人：孫大千 羅淑蕾 費鴻泰 蔡正元

四、決議：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然設立多年以來，因釋股作業難以順利進行，以致財務困窘，加以公營事業釋股多有賤賣國產之疑慮，且立法院已多次決議要求財政部在立法院未做成新決議前，不得再編列相關釋股預算進行釋股股權移轉工作，並暫時停止釋股政策，以達全面檢討之效。爰此，要求財政部應針對公營事業民營化之必要性、釋股方式、國庫負擔費用之合理性，以及民營化基金之功能與退場機制等，全面檢討原政策及執行之妥適性，並將檢討結果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余 天 康世儒

五、政府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及釋股過程，由於未能秉持預算法財務管理之精神，整體考量民營化所需相關支出，除無法落實提升經營效率及市場競爭力等民營化初衷，且對國庫收入並無真正挹注效果外，反而藉由民營化基金以短支長舉借債務，規避相關法律舉債限額規定，造成民營化基金虧損及潛藏負債問題嚴重，成為政府財政重大負擔與隱憂，故宜請確實全面檢討民營化政策及執行之妥適性，諸如：民營化之必要性、釋股方式、國庫負擔費用之合理性，以及民營化基金之功能與退場機制等。

提案人：羅淑蕾 孫大千 盧秀燕 蔡正元 高志鵬

六、財政部所設置之國家債務鐘（最新國債訊息），除揭露中央政府債務外，亦應另外公布



「政府潛藏負債」、「地方政府債務」及「非營業基金自償性債務」之數據，讓國人完全瞭解我國各類債務之狀況。

提案人：羅淑蕾 孫大千 盧秀燕 蔡正元 高志鵬

七、地方政府到期未償還之借款，該基金逕依借款契約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扣還之方式，恐干擾地方政府施政，酌刪除業務成本與費用 1,000 萬元，以撙節國庫支出。

說明：

地方政府對統籌稅款應分得部分，依法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並優先挹注人事費及一般經常性支出，財政部僅係分配稅款之機關，扣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予地方建設基金，恐干擾地方政府施政優先順序；另該基金類屬作業基金，其資產、負債與普通基金各自獨立，於契約訂定扣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藉由公權力保全資產之方式，違反基金個體獨立原則，顯有未當。

提案人：孫大千 盧秀燕 賴士葆 翁重鈞

七之一、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財政部主管地方建設基金旨在推動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繁榮，並以貸款方式籌措公共投資建設財源，查該基金 100 年度編列業務與成本費用 1,271 萬 3 千元，內含行銷及業務費用 956 萬 6 千元，唯政府間相互貸款似無「行銷」必要，該項目顯非妥適，為撙節政府支出，提升預算編列之合理性與執行效能，本席特提案全數刪除行銷及業務費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羅淑蕾 蔡正元

七之二、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財政部主管地方建設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中預估賸餘 1 億 8,546 萬 5 千元，連同公債轉列數 1 億 1,453 萬 5 千元，合計共 3 億元將全數解繳國庫。經查本基金旨在推動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繁榮，且部分收入為向地方政府收取之貸款利息，為符合本基金設立宗旨，本席特提案要求該基金賸餘及相關收入應回沖該基金，擴大基金財源，進而提升基金效能，落實協助地方發展之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羅淑蕾 蔡正元

八、決議：地方建設基金設置之目的，乃為協助推動地方公共建設、促進地方發展，原規範之基金用途，僅包含以貸款方式提供臺灣省各機關、學校，從事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重要建設或投資之用，以及其他相關管理及總務支出等；惟 90 年度起財政部為便利中央統籌款資金調度，修改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增列協助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專戶資金調度之基金用途，98 年度再因稅收短徵，擴大協助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專戶資金調度範圍，已不符合基金原始設置目的，並使地方建設基金淪為財政部財源不足時資金調度之小金庫。爰此，要求財政部應針對地方建設基金是否用於中央統籌配款資金調度之適法性進行檢討，並檢討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余天 康世儒

九、決議：地方建設基金之主要業務為貸放資金協助地方政府進行建設、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及農田水利會辦理公共建設、教育建設及農田水利建設等項目，財政部卻對於該基金到期未償還之借款，貸放予地方政府部分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扣還，顯已干擾地方政府施政；且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地方政府對統籌稅款應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應優先挹注人事費及一般經常性支出；財政部僅係分配稅款之機關，無權置喙地方政府之施政優先順序。爰此，要求財政部應針對該基金貸予地方政府到期未償還則由中央統籌分配款扣還之合理性進行檢討，並將檢討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余 天 康世儒

十、本院賴委員士葆等 5 人，針對國有財產開發基金取得財政部以土地及建物等財產作價投資，卻未以公平市價入帳，致 99 年度及 100 年度相關資產之帳載金額，均與預算法及商業會計法等相關規定不符，並違反本院決議。爰提案要求 100 年度國有財產開發基金預算案預計平衡表編列固定資產（包含土地、房屋及建築相關資產）之帳載金額應以市價入帳，以符現行法律規範及本院決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按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預計平衡表編列 100 年底固定資產 44 億 5,018 萬 6 千元，包含：土地 43 億 5,170 萬 5 千元，房屋及建築（減累計折舊 364 萬 8 千元後之淨額）9,848 萬 1 千元。其中在土地方面，以當期（96 年）土地申報地價計價，計 43 億 5,170 萬 5 千元；建物部分，以 98 年稅捐機關課稅現值計算，計 1 億 0,212 萬 9 千元。然而若就其土地部分以公告現值計算，總值為 123 億 2,375 萬元，可見其以公告地價作價，較以公告現值低估金額高達 79 億 7,204 萬 5 千元，更遑論以市價計。

提案人：賴士葆 翁重鈞 費鴻泰 林德福 高志鵬

十一、決議：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預計平衡表編列 100 年底固定資產 44 億 5,018 萬 6 千元，包含：土地 43 億 5,170 萬 5 千元，房屋及建築（減累計折舊 364 萬 8 千元後之淨額）9,848 萬 1 千元；主要係以財產作價設立基金產生。但立法院曾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國有財產開發基金』的財源係由財產作價增撥 44.5 億餘元，但其計價方式係採公告地價而非公告現值或市價來計算。如採公告現值，則其差額超過 70 餘億元，明顯低估，為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58 條及其有關施行細則暨商業會計法的規定，爰要求自民國 100 年度起，應參考市價計算。」且商業會計法規定，非以現金方式取得之資產應以公平市價入帳為原則；惟該基金取得財政部以土地及建物等財產作價投資，卻未以公平市價入帳，致 99 年度及 100 年度相關資產之帳載金額，均與本院決議及商業會計法等相關規定不符。爰此，要求財政部應立即檢討改正，以符本院之決議。

提案人：高志鵬 余 天 康世儒

十二、決議：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所持有土地及建築係按土地申報地價及建物課稅現值作價撥入，顯較市價為低，除有違預算法、國有財產法及商業會計法等相關規定外，在原始取得成本被嚴重低估之情形下，勢將影響其成本效益之評估。爰要求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應依市價重新評估其持有土地及建物之價值，並於 101 年度預算中反映出，且相關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成本及效益分

##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析等具體資訊，亦應於預算書中揭露。

提案人：高志鵬 余 天 康世儒

十三、國債發行經理費及國債還本付息手續費之費率較以往年度平均費率偏高，應刪除相關經理費及手續費共 5,000 萬元。

說明：經統計，該基金近年來經理費及手續費其占債務還本支出之比率（簡稱費率），95 年度至 98 年度決算介於 0.0699%至 0.0987%；之間，其中 98 年度之費率 0.0987%為歷年之最。100 年度預算之費率 0.0824%，雖低於 99 年度之 0.0846%，但仍高於 95 年度、96 年度、97 年度等 3 個年度，以及 95 年度至 98 年度之平均費率 0.810%，可見其 100 年度經理費及手續費之費率，較以往年度決算數顯然偏高。

綜上，該基金 100 年度預算國債經理費及手續費 5 億 3,370 萬 8 千元，其費率較以往年度決算顯有浮編；若以 95 年度至 98 年度平均費率為準，僅需 5 億 2,453 萬 9 千元，超出 9,169 萬 3 千元，故酌減相關經理費及手續費，以杜浮濫。

提案人：孫大千 羅淑蕾 費鴻泰 蔡正元

十四、決議：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0 年度預算編列「經理費及手續費」5 億 3,370 萬 8 千元，含國債發行經理費 9,222 萬 1 千元，國債還本付息手續費 4 億 4,148 萬 7 千元。惟歷年度經理費及手續費占債務還本支出之比率，95、96、97、98 年度依序 0.0699%、0.0807%、0.0752%、0.0987%。100 年度預算之費率 0.0824%雖較 98 年度低，惟仍高於其三年度之平均費率，較以往年度決算顯有浮編，爰提案減列相關經理費及手續費 1 千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余 天 康世儒

十五、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0 年度預算編列「國債經理費及手續費」5 億 3,370 萬 8 千元，其費率較以往年度決算顯有浮編；以 95 年度至 98 年度平均費率為準，僅需 5 億 2,423 萬 9 千元，故建議酌減相關經理費及手續費 1,000 萬，以節省國家公帑。

提案人：羅淑蕾 孫大千 盧秀燕 蔡正元 費鴻泰  
高志鵬

十六、決議：依公共債務法第八條規定、財政部辦理公共債務業務由監察院依法監督，惟截至目前為止，財政部並未建立有關政府債務績效管理評估制度，對於債務管理績效衡量亦無明確之指標規範，僅由監察院審計部透過行年度抽查債務執行狀況（年中查核）或執行成果（決算查核），而監察院審計部之重點著重在現行制度之遵循及適法性之查核，在債務管理績效方面，並無相關制度加以考核，故審計部亦難透過外部監督，考核債務管理之績效。爰此，提案要求財政部應研究建立政府債務管理績效評估制度，將財政部之內部評估報告公告上網，將債務資訊公開透明，讓外界瞭解，以發揮內外部共同監督之效果。

提案人：高志鵬 余 天 康世儒

十七、決議：鑑於政府債務逐年攀升，恐將影響未來政府施政，為健全政府財政體制，強化全民監督，建立政府債務資訊透明化機制，爰提案要求財政部應擴大國家債務資訊範圍，針對政府財務狀況變動與公共債務之關聯性、債務發行成本、債務利率與市場利率比較、債務結構、債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務管理績效進行研究評估，並將評估報告上網公告，以達到全民監督之管理效果。

提案人：高志鵬 余 天 康世儒

十八、決議：依據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規定，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主要任務係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籌措財源將原利率較高之尚未到期債務轉換為較低利率之債務，以減輕債息之負擔，至於已到期之債務，則應辦理償還。惟債務基金近年來以「舉新還舊」方式展延到期債務之情形日益嚴重，100 年度「舉新還舊」展延之到期債務高達 5,316 億元，占「舉新還舊」總額 91.4%，較 99 年度之 90.2% 增加，僅次於 98 年度之 99.6%，顯有違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之立法意旨。

爰要求財政部應依立法院 97 年度審議該基金所做決議，逐年調降以舉新還舊方式展延到期債務之比例，並確實反映於每年預算編列中，以有效控制政府債務。

提案人：高志鵬 余 天 康世儒

十九、決議：兩岸簽訂 ECFA 後，兩岸金融交流邁入新階段。目前中國銀監會已經核准我國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在中國的辦事處升格為分行，並於今年 10 月同意華南銀行與國泰世華銀行的辦事處升格為分行。我國金管會亦同意中國的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招商銀行可在台設立辦事處，一年後將可申設分行。然兩岸金融交流日漸頻繁，政府至今卻仍未建立相關監理機制，爰此，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建立相關金融監理平台機制，以協助兩岸雙方金融主管機關，透過固定的窗口，進行資訊即時交換與意見交流，對國銀與陸銀所設據點，進行有效監督。

提案人：高志鵬 余 天 康世儒

二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支出主要為補捐助經費，且業務內容與主管機關業務有所重疊，酌刪除 500 萬元，以撙節國庫支出。

說明：

金管會（原財政部）以行政命令（權力行使）向保險公司徵收規費成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其取得之現金即為公款，自為本院監督之對象，且該項規費徵收未經法律授權，經監察院糾正在案，本院亦決議要求裁撤，惟該會對監察院糾正案及本院決議相應不理，態度傲慢，仍辯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並非國庫撥款成立，自非政府所有，也非保險公司或被保險人所有，而是該會代為管理，顯有謬誤，並意圖混淆事實，實有不當；另該基金近年來實際運用均為補助計畫，且無積極功能，加以金管會及所屬成立，其業務已涵蓋保險事業之管理、研究發展、統計分析等事項。故依本院決議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相關規定，該基金設立迄今整體情勢變更，已無存在之必要性，應予裁撤並歸繳國庫。

提案人：孫大千 盧秀燕 賴士葆 翁重鈞

二十一、決議：審計部 73 年函財政部之審核通知表示：保險法第 144 條規定之立法要旨，在於避免保險業者不當收取保費，以保障社會消費大眾，財政部竟依據該法條恣意修正保費計算公式，增列「發展基金」乙項於內，自與該法條之立法要旨不合。並經監察院於 92 年 3 月 4 日糾正在案，是以，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係政府以行政命令（權力行使），向保險公司徵收而得，並非

業者以營業結果捐助成立。

另據監察院 92 年 3 月 4 日對財政部之糾正文指出：「保發基金之所有權非屬政府、保險業者、保險人抑或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且信託人、受託人之法律關係亦難予釐清……該部仍未能妥適處理其所有權歸屬問題……怠忽職責，難辭其咎。」，顯見該基金無委託人及受託人，不符信託基金要件。而本院審查 99 年度預算時作成決議：「建請研議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應改列為特別收入基金。」，該基金既係以政府公權力向保險公司徵收規費所得，即為公款，且其設立目的為辦理保險業務發展有關工作，合於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之條件，爰要求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自 101 年度起改列為特別收入基金，以符法制。

提案人：高志鵬 余 天 康世儒

二十二、立法院於民國 99 年既已通過決議要求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改列為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金額監督管理委員會即應儘速遵照辦理，惟該會卻主導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形成相反意見，藉以拒絕將該基金改列為特別收入基金，顯然藐視國會，核有不當，亦與監察院 92 年糾正文有悖，故應儘速遵照本院決議將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改制，始符合法制及特種基金運作實況。

提案人：羅淑蕾 孫大千 盧秀燕 蔡正元 費鴻泰  
高志鵬

二十三、決議：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專案支出項下「服務費用—專業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用」編列 300 萬元，用以委託學術團體、機構等辦理研究計畫案。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以及立法院審議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通案決議：「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之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然該基金於 98 年度執行之多項委託研究計畫，包括「保險公司催告作業實務問題研究」、「意外事故認定爭議問題研究」、「醫療保險必要性住院認定爭議問題研究」、「雇主意外責任保險爭議問題研究」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理賠服務處理研究」等五項研究案，至今卻均未上網公告。爰此，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針對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未依規定辦理之事項進行檢討改進，並將相關委託研究報告立即上網公告。

提案人：高志鵬 余 天 康世儒

二十四、決議：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100 年度支出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兼職人員酬金」編列 36 萬元。該基金兼職人員共 10 位，且依據 98、99 年度研究成果觀知，兩年度研究成果相當（98、99：研究報告 8、10 篇；翻譯國際監理機構監理文件 16、27 篇；國際金融快訊 124、78 篇），並 99 年並未編列此筆預算，98 年度決算數為 0 元，顯示作業績效並無突破且研究成本低。為有效運用人力，撙節支出，爰提案刪除全額 36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余 天 康世儒

二十五、決議：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之業務，以研究與銀行相關業務為主，然金管會轄下亦設有「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負責銀行業教育訓練及研究，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亦有類似之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投資銀行、證券期貨等相關業務之研究與推展，顯示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之業務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金融研訓院等單位業務多有重疊。爰此，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究整併或裁撤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提案人：高志鵬 余 天 康世儒

二十六、決議：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務人員之敘薪、獎金標準，皆參照公務人員標準，尚稱合理。然該基金之人員流動卻異常頻繁、95年度進用6人，離職5人；98年度進用5人，離職4人，99年度進用3人，離職9人，該基金之職缺似已淪為會務人員另謀他就之跳板。然金融相關研究人員養成訓練不易，人員流動頻繁將不利專業之養成，亦造成研究工作推展不利。爰此，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人員流動率過高問題進行檢討改善。

提案人：高志鵬 余 天 康世儒

臨時提案：

一、為杜絕因現行初次上市櫃（IPO）承銷制度規範不夠周延，導致承銷定價與市場價格及預期價格落差過大，而予有心人士藉詢價圈購方式獲取暴利，甚至進而坑殺散戶。

爰提案金管會應修正現行承銷制度，改採兩階段方式承銷，第一階段為百分之百公開抽籤，於第一階段中無法完成承銷部分始於第二階段洽特定對象圈購。

提案人：孫大千 高志鵬 蔡正元 羅淑蕾 賴士葆  
費鴻泰

二、景氣復甦，亞洲貨幣波動大，根據經濟部最新調查顯示，國際匯率劇烈波動，已高居國內製造業者的第二大困擾，有17.9%的廠商認為，匯率波動太大，是拓展外銷市場的主要困難之一。尤其我國又以外銷為主要市場，為協助我國製造業者渡過難關，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國內企業應如何因應新臺幣升值」之相關報告，以供以外銷為主之企業參考。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羅淑蕾  
蔡正元 盧秀燕

三、今年是行政院大力推動電子書產業的行動年，從去年經濟部開始推動電子書產業以來，雖然政府相關部門不斷推出輔導、獎勵方案，但整個電子書產業卻只是「只見電子不見書」的空殼，空有硬體設備而獨缺電子書內容，尤其能夠提供給讀者付費下載的書籍內容少的可憐。為協助我國電子書產業更茁壯發展，可先將現有舊書內容電子化以充實電子書內容，經濟部應召集各相關部會，研議更為簡化之舊書電子化申請程序，減少舊書電子化之行政成本，以快速充實電子書內容，同時加速電子書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羅淑蕾  
蔡正元 盧秀燕

四、兩岸直航開放後，大陸觀光客可搭乘觀光郵輪來台旅遊，但目前除了小三通班班客滿還不斷增班外，兩岸海上定期航班至今則寥寥可數。以基隆港為例，今年1到10月，停靠基隆港的國際郵輪有235艘次、旅客人數突破30萬人次，而30萬人次的旅客中，陸客將近5萬人次。惟因為目前基隆港、高雄港都沒有客運大樓，港埠的客運設施簡陋，不具競爭優勢。交通部應盡速規畫籌建客運大樓，並提供設備完善之港埠硬體設施與通關設備，以吸引更多國際郵輪來台停

##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靠，並帶來商機。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羅淑蕾  
蔡正元 盧秀燕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一案，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增列利息收入 10 萬元；第二案撤案；第三案撤案；第四案照案通過；第五案照案通過；第六案第二行『「政府潛藏負債」、……』引號中的文字與頓號予以刪除，其餘照原提案通過；第七案撤案；第七之一案撤案；第七之二案倒數第四行「本席特提案要求」修正為「研議」，其餘照原提案通過；第八案照案通過；第九案照案通過；第十案撤案；第十一案最後第二行，「爰此」以後文字修正為「爰此，要求財政部應檢討改正，以符立法院之決議。」其餘照原提案通過；第十二案照案通過；第十三案、第十四案、第十五案併案，刪減國債發行經理費及國債還本付息手續費 1,000 萬元，債務事務費收入隨同減列 1,000 萬元；第十六案照案通過；第十七案照案通過；第十八案照案通過；第十九案照案通過；第二十案減列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 萬元；第二十一案撤案；第二十二案倒數第二行「故應儘速遵照本院決議」文字修正為「故應儘速研議」，其餘照原提案通過；第二十三案照案通過；第二十四案刪減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用人費用」之「兼職人員酬金」18 萬元；第二十五案最後第二行「研究整併」文字修正為「研究提升功能」，其餘照原提案通過；第二十六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部分，第一案第一段照原提案通過，第二段文字修正為「爰金管會應修正現行承銷制度，公開申購之比率至少應達 60%，並研議提高至 80%」；第二案、第三案、第四案均照原提案通過。

本日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地方建設基金及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所列審查項目：(二)業務收支部分；(三)解繳國庫淨額；(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其餘項目隨同調整或無列數。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所列審查項目：(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其餘項目隨同調整或無列數。

信託基金部分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所列審查項目：(二)總收入；(三)總支出；(四)本期短絀，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其餘項目隨同調整。

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7 分）